

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2023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 监管展望

增强不确定时期下的金融机构管理韧性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全球概览	3
亚太地区概览	8
2023年宏观经济环境与监管议程	10
运营韧性	16
数字资产	24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33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前景展望	38

全球概览

增强韧性、保持警惕、迎接变革

全球范围内的金融机构面临着极大的运营挑战：高通胀、利率波动、全球供应链中断以及经济下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提出预警：“最糟糕的情况尚未到来。”¹

毫无疑问，密切监控此类扰动市场的因素是当务之急，但除此之外，金融机构还面临着中期战略挑战。多极化地缘政治秩序的形成产生了新的摩擦和风险。科技的发展持续推动着金融服务行业转型，在创造新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挑战。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双重危机对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影响，行业需要重新配置巨额资本，并对由此产生的风险保持警惕。

迈入2023年，董事会和管理层面面临两大难题——首先，应采取何种措施来保持韧性并帮助客户应对近期经济压力？其次，战略计划是否与运营环境的中期结构性变化相一致？

要解决这些问题，金融机构须对监管环境有全面而深入地了解。

在全球概览中，我们就全球金融服务行业所面临的主要监管策略问题进行了解读——首先是经济形势低迷产生的直接压力，其次是前文强调的重大结构性变化：地缘政治、科技和可持续发展。

经济前景展望

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尽管不会出现全球经济衰退的情况，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很多人将在2023年“感受”到经济衰退，全球三分之一的经济体或将陷入经济萎缩。² 全球许多地区的家庭和企业均感受到持续高通胀压力（图1，特别是受到来自商品和能源价格的影响），而利率急剧飙升（图2）也使得偿债比率不断攀升。信贷风险因此升高，市场信心也愈发脆弱。货币和财政政策需要保持谨慎平衡，政策制定机构须警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到的政策“误判”。³ 为了抵御风暴，金融机构须在多方面保持警惕。

首先，金融机构必须在信贷质量下滑时管理自身金融韧性。尽管新兴市场银行相较于发达经济体银行更容易受到经济下滑的影响，但过去十年所建立的缓冲资本使得全球银行业在步入2023年时总体具有韧性。⁴ 鉴于大量信贷风险在过去十年里已经转移到银行系统之外，许多非银行机构也需要保持警惕，包括最近提供“先买后付”业务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监管机构将重点关注所有受监管公司的信贷风险管理（尤其是房地产和杠杆贷款有关的信贷风险管理），并详细审查其与未受监管的贷款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其风险敞口。⁵

其次，金融机构需要持续支持客户度过经济下滑期。目前的行为监管预期相较于此前的经济衰退期已大幅提升。在一些国家，贷款人对待经济困难客户的方式将成为监管方面（在某些情况下是政治方面）的重点，行业将需要积极主动识别弱势客户并采取措施为其提供支持。保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更多客户难以支付保费的问题，造成保障缺口，引起监管机构的注意。

第三，金融机构应当警惕市场突然波动。鉴于近期市场表现出的低流动性和波动性，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新出台的交易商规则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即使是历来稳定的美国国债市场也需要密切关注。⁶ 金融机构应完善监管措施，以解决非银行金融稳定性问题的“未完成事项”——最近发生的市场动荡事件（如2022年秋季英国国债市场波动）又将此类问题重新推上议程。⁷ 开放式基金也是重点关注领域，市场波动有可能与市场流动性不足发生冲突进而引发资产抛售。尽管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关于应对非银行金融中介风险的最新进展报告表明相关工作计划正有序开展，但目前仍不清楚各国政府将在多大程度上、以何种速度来实施由此产生的监管变更。⁸ 尽管如此，我们预计各国央行和监管机构将深入挖掘这些脆弱性和其他可能的市场扰动来源，继续强调对个别受监管公司和整个系统进行压力测试、修订基金流动性规则，并关注金融机构和交易方的保证金实践以及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的能力，包括就监管机构发现的数据差距提出数据请求。⁹

这些都是监管机构近期的重点关注问题。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积极参与，充分了解管理信息、明确风险偏好、明晰上报流程并保持业务线和支持性职能部门之间持续的内部沟通，以确保信息传递和决策制定的一致性。但行业或其监管机构面临的挑战不止如此，我们现在聚焦金融机构必须应对的三大结构性变化：地缘政治、科技变革和可持续发展。

结构性变化

地缘政治

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导致了市场进一步分裂，各国家和企业领导人均致力于通过扩大本地化生产和供应规模来保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在某些情况下，在存在政治紧张局势地区运营的公司将直接受到这些紧张局势的影响。

俄乌冲突就是一记警钟，金融机构应该对地缘政治风险保持警惕和谨慎，这些风险可通过多个渠道迅速显现，包括运营韧性、金融犯罪、网络安全和声誉风险等方面。其中许多问题并不适用于基于统计的风险建模，而是需要利用更多的定性信息来进行复杂的情景分析。监管机构希望金融服务机构从本年度的经验中“吸取教训”（例如制裁和调整地域分布），并审查且在某些情况下增强其“严峻但可能发生”的情景，以评估其承受运营冲击的能力和恢复能力。他们还必须通过反向压力测试和新兴风险评估来“考虑无法想象的事情”。监管机构还希望金融机构检查其供应链，这可能催生更多如数据、IT基础设施或人员的“本地化”要求。

这不仅是为了抵御短期冲击：这也是一项中期战略，特别是围绕金融服务机构业务覆盖范围和国际贸易模式的变化。至少，董事会需要审查在特定国家开展运营和为特定客户提供服务的风险偏好，以及决定进军或退出某些市场而引发的声誉风险。

科技变革

金融系统仍在经历着重大的科技变革。新老企业都能够利用新科技提供新的和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以及获得更深入的洞察，并以更高的效率付诸实践。但科技变革也使得供应链和服务交付模式愈发复杂，同时催生新的竞争。

在某些领域，监管制度一直难以跟上科技革新的步伐，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也是如此。这一点在受监管金融机构与第三方、第四方、甚至第五方科技服务提供商（包括大型科技公司）之间的复杂关系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尽管不同国家和地区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但围绕运营韧性的监管框架始终在敦促金融机构应对相关风险。受监管金融机构将需要通过厘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简化科技服务提供商网络和保证运营韧性来维持其内部秩序。如果金融机构正在开发共享交付模式，董事会则需保证第三方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大型科技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竞争者和合作伙伴，在金融市场也愈发活跃。短期内，科技公司应该接受“域外”金融监管的现实——被纳入监管范围，受到其他直接形式的监管，或通过受监管金融机构接受监管。未来，我们预计金融监管部门考虑到大型科技公司在金融服务行业中的多重角色，将制定一套更加完善的方案来对其进行监管。这需要监管部门与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和竞争管理机构进行合作。同时，各监管机构仍在推行自己的方案。因此，受监管公司在制定其与大型科技公司和其他重要服务供应商总体关系的全球战略时，需要将不同国家的监管要求纳入考量，签约流程也将变得更加复杂。

监管机构不断完善监管框架以跟上数字（特别是加密货币）资产创新的步伐。虽然未受监管的行业参与者试图基于制定中的监管制度来搭建组织架构的问题一直存在，受监管的公司已经越来越多地与发展中的数字资产技术供应商开展生态系统交互，以开发更加可信和成熟的客户产品。¹⁰但是，最近的市场动荡已经改变了发展方向，为这一新兴行业带来潜在的合法性和信任危机。尽管我们看到各司法管辖区在制定规则时几乎不存在国际趋同化，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在各种问题的处理上都存在差异，从监管分类（如证券、货币等）到与金融犯罪框架的交叉，使得行业发展愈发复杂，但进一步的监管回应仍是不可避免的。

就金融机构而言，网络风险始终存在，但不断发展的数字化、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和支持以及上文提到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都表明金融机构所面临的威胁正变得愈发复杂。鉴于这些风险涉及金融服务行业的所有领域，监管机构正在推动金融机构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保险公司则面临着双重风险——其既是网络攻击的潜在目标，也是网络风险保险的提供商，监管机构将继续深入研究政策模糊性和默示承保网络风险。¹¹ 网络事件的报告仍然是监管框架的一个关键支柱，一些监管机构正在收紧报告窗口，FSB目前则致力于探究提升报告一致性的可能性。¹²

气候与自然

可持续发展在政治层面变得更加困难——有关如何平衡环境目标与可再生能源安全问题的争论（尤其是在欧洲）此起彼伏、“反ESG”群体悄然出现、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内部对于气候目标约束性仍存在广泛分歧。^{13,14} 但2022年的情况已经充分证明，食品和能源价格突然波动将引发多么剧烈的动荡，以及日益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带来的深刻影响。随着气候转型的展开，这些风险将更为显著，并对金融服务行业的运营环境造成更多影响。保险公司面临的挑战则更为特殊，其既要管理物理风险偿付能力，又要为投保人提供持续保障。许多投保人可能面临着保险费用不断攀升的问题，从而造成新增保障缺口或保障缺口扩大的风险。

监管将是决定金融机构如何应对这些风险的关键因素。在某些领域似乎有一定程度的监管趋同，表现最为明显的是审慎风险管理和风险治理。许多主要司法管辖区正围绕气候相关压力测试和/或情景分析搭建监管框架，欧盟和英国、日本和中国香港已经十分成熟，美国也已将其提上日程。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尽管有解决漂绿等问题的共同愿景（投资基金主要是基金名称、标签、披露实践及其标的资产绿色资质），但金融机构需要满足不同国家的各类要求，尤其是在可持续性分类标准方面的要求。即使在超国家层面开展活动，如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分类方案，各国之间的差异也仍旧存在。

在制定有关信息披露的国际标准方面进行的尝试更为大胆，其中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正在开展的工作最为瞩目，理事会在FSB等国际监管机构的支持下，正在推动制定一项全球基准。一些国家也正继续开发自己的框架，虽然这些框架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趋同，但在近期内，金融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灵活地存储和处理数据的能力，以满足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事实上，可持续发展数据的质量和覆盖面仍然是金融机构面临的重大挑战，由于代理数据的使用仍然很普遍，预计监管机构在2023年将推动行业解决这一问题。

可持续发展监管框架在技术细节方面仍存在分歧，例如，在审慎规则中如何捕捉风险、如何给基金分类、如何承保或提供保险产品，以及公司必须向市场披露何种信息。但是，这本质上是风险管理的问题。为了履行风险管理的义务，董事会需要在遵守法规的同时，开发更好的数据、提升精密建模能力、开展合理的情景分析并培养科学知识和判断，以深入了解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敞口。统一规则的缺失不应成为开展行动的障碍，金融机构仍有义务满足各方监管机构的期望，并在必要时通过运营优化进行协调。

创新和市场发展的新机遇也催生了更多风险管理的需求。气候和自然转型需要重新配置巨额资本，全球几乎所有经济活动领域都需要对数万亿美元进行调整、投资、承保和风险管理。简而言之，金融机构对风险环境的了解越透彻，其在未来几年内识别并利用相应机会的优势就越大。

未来发展

步入新的一年，金融服务机构将面临诸多问题。我们认为，在过去几年里，随着监管框架的分歧扩大，全球金融机构在维持其共同系统或业务覆盖范围内控制方面面临的困难也与日俱增。去年的情况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观点，如前文所述，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化。在设计和实施流程、控制、报告和其他各种要求时，鉴于监管协调的趋势并不明显，金融机构必须充分适应本地监管要求。

2023年，金融服务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在近期动荡的经济形势中谋求发展，包括与监管机构沟通，监测

并降低金融稳定风险；同时重视我们所强调的长期变革进程的重要性，所有这些都需要持续的投资。监管仍然是影响这些趋势的主要因素，要想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金融机构必须从战略层面对监管环境进行考量，并培养将其与业务战略决策审查和挑战相联系的能力。

与以往一样，这一全球评估为我们制定更详细的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在下文中，您可以查看我们对有关亚太地区监管形势的分析，如您希望了解美洲、英国和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监管形势，可参阅德勤相应地区监管策略中心团队编制的报告。



Seiji Kamiya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Irena Gecas-McCarthy

美洲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David Strachan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图1 2022年底通货膨胀率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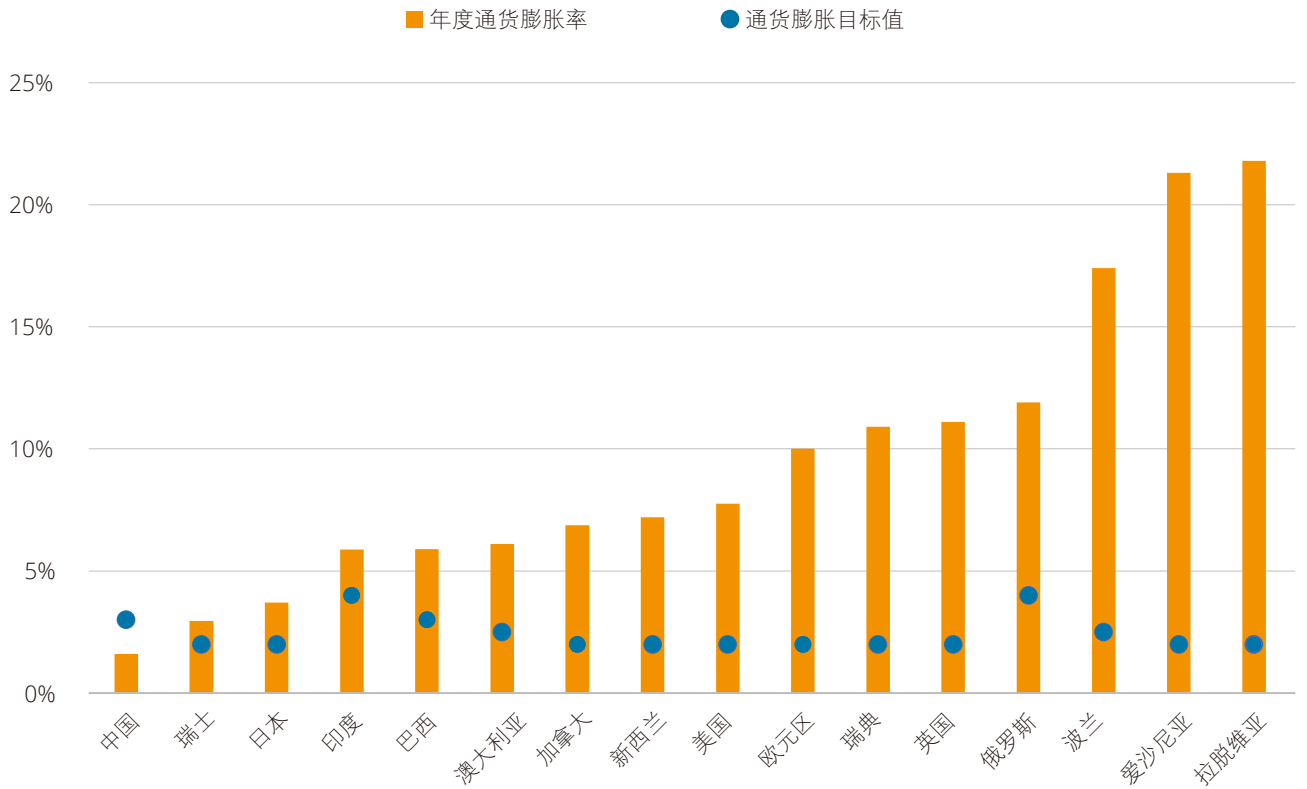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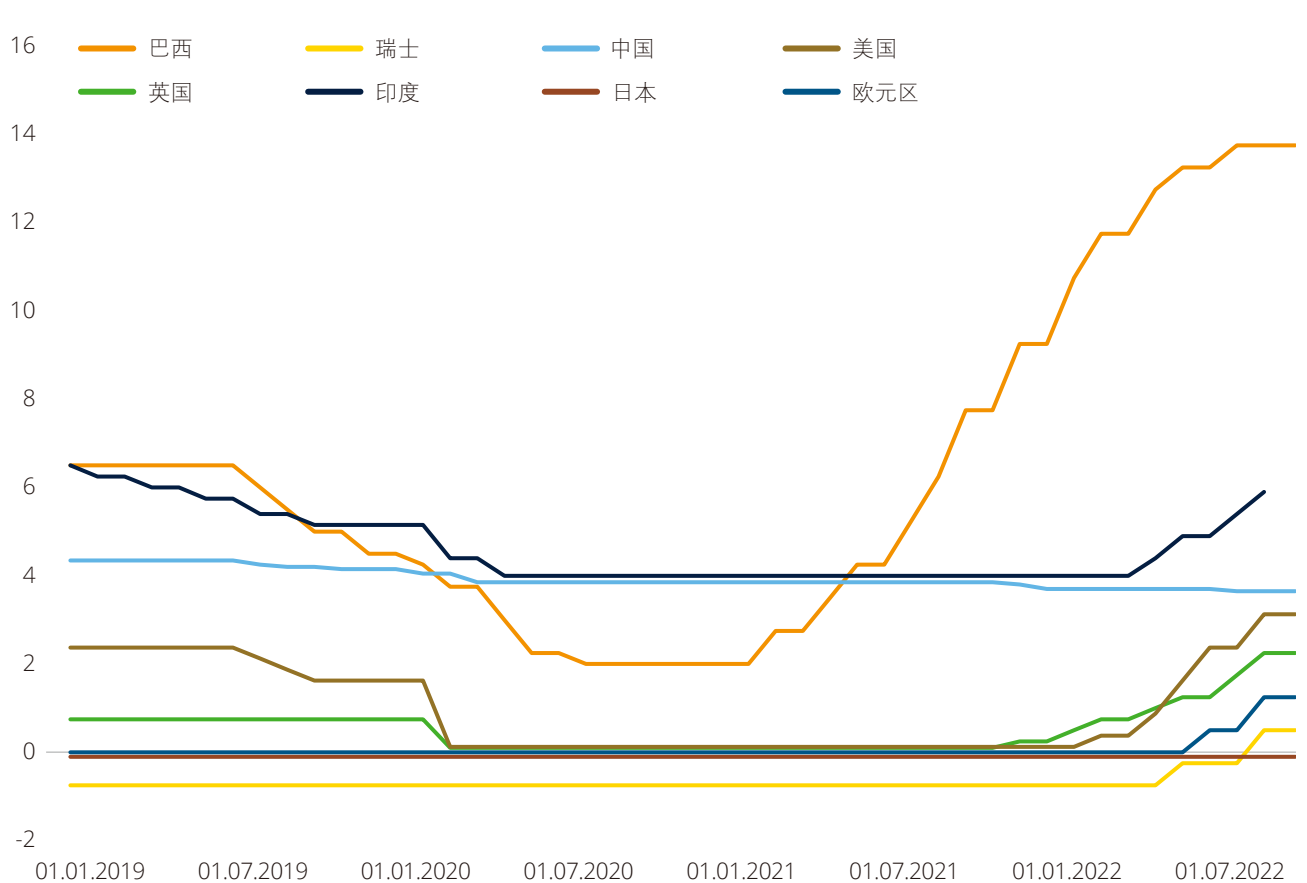


图2 利率¹⁶



亚太地区概览

在2023年回顾我们在2022年初的展望颇有意义。因为预期新冠疫情即将结束，当时的观点整体较为积极，且相较于世界其他地区，我们认为亚太地区的经济体和金融机构在面对不确定性时的韧性和应对能力更强，除对通胀、信贷风险上升和人才持久战的担忧外，最艰难的时光已经过去。

俄乌冲突、新冠疫情防控以及一系列其他全球性挑战，导致2022年的成果未及预期。那么，我们该如何迈向2023年？又该如何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今年初发出了较为悲观的警告。就亚太地区而言，中国大陆放开疫情限制所带来的经济复苏迹象，以及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地区的经济稳定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们对于经济增长水平的担忧（如中国大陆房地产价格、日本能源成本、高通胀以及信贷风险上升等一系列因素影响）。

对于亚太地区所有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来说，运营韧性和外部风险管理仍是关键主题。虽然亚太地区仍略微落后于欧洲的进展，但其前进的步伐正在加快，监管压力也使得亚太地区机构更加重视这两大主题。面对新冠疫情和俄乌冲突，人们普遍认识到，供应链已远超出直接供应商的范围，如若不深入了解和控制供应链，供应安全将很难得到保障。下游系统和客户影响意味着监管机构和管理部门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来解决这一问题。

另一项重要事件是数字资产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随之而来被称为2022年“加密货币寒冬”的加密货币内爆。近期数字资产市场的剧烈震荡，推动监管部门对这一蓬勃发展的市场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其中尤为关注金融稳定性、金融犯罪和消费者保护。与此同时，亚太地区监管机构仍在继续探索数字资产技术和商业模式，发掘其从根本上改变金融服务行业的潜力。这种发展和监管因素的相互作用将成为数字资产生态系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2022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受到来自于能源安全问题的严重影响，进而引发了对于过渡路径和情景的重新审视——无序过渡的风险依旧巨大。监管机构需要持续关注重点领域包括资本要求在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英格兰银行已初步表明希望其他监管机构考虑现有审慎框架是否可以妥善应对环境风险。美联储亦在研究这一问题，其内部文件指出应仔细评估应对气候风险的资本路径。¹⁷毫无疑问，大多数监管机构有关运营风险资本建模的历史经验仍然适用。

可持续发展相关行动的进一步推进与披露密切相关，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也发布了新一版本的披露要求框架。随着按季度发布后续测试版，相应框架正迅速成型，并预计将于2023年9月敲定最终版本。FSB期望一旦相关标准最终确定，监管机构将迅速采用并实施这些标准。

尽管已实现上述进展，数据差距仍然是制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和TNFD相关披露报告和管理气候风险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在奋力弥合这一差距，包括开发数据源存储库和数据目录，同时与科技供应商合作以制定并推广气候科技解决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开展运营的金融机构将主要受到下列影响：

- **不确定性仍将是2023年常态。**持续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能源和其他市场受到的相关影响将继续对全球供应链造成冲击，再加上出现新冠病毒新变异毒株的可能性和各司法管辖区不一致的监管要求，表明亚太地区金融机构仍将在高度不确定的环境中开展运营。

- **跨区域经济成果将对以持续增长为基础建立商业模式的金融机构产生影响。**房地产、信贷和其他因素（如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不同市场条件都将对增长愿景和市场信心构成挑战。
- **强调韧性将成为新的趋势。**从运营韧性到气候韧性再到网络韧性——了解整个组织价值链并保证其透明度的必要性，以及控制和影响投入和产出供应成果的能力，将是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关注重点。
- **对保险公司而言，气候风险、运营韧性和偿付能力的结合将是2023年的主要焦点。**保险公司显然暴露在气候风险的最前端，并通过延伸的价值链与银行有类似的依赖性，保险公司承载着在压力下继续运营并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的期望。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机构普遍对新冠疫情以及2022年的其他全球性挑战做出了良好应对。监管机构将继续承担复杂且极具挑战性的角色。随着俄乌冲突持续，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影响、提高业务韧性，以及通货膨胀和利率上升带来的影响仍将是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金融机构（特别是以增长为重点的机构）在2023年及以后的发展中需要建立更加明确的发展

重点和愿景，包括平衡增长目标与社会和经济包容性因素。当然，宣称我们已经摆脱了新冠疫情危机及其相关影响还为时尚早。2023年，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仍任重而道远。

有鉴于此，我们在本报告中将就以下关键主题展开深入探讨：

- [宏观经济环境与监管议程](#)
- [运营韧性](#)
- [数字资产](#)
-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前景展望](#)

对于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而言，这些问题无论在目前或是将来均是高度优先事项。我们认为企业需要思考这些问题对其商业模式意味着什么，以及须据此做出何种战略决策。



Mike Ritchi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澳大利亚联席主管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东南亚联席主管



小林晋也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联席主管



Jaramie Nejal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运营总监

2023年 宏观经济环境与监管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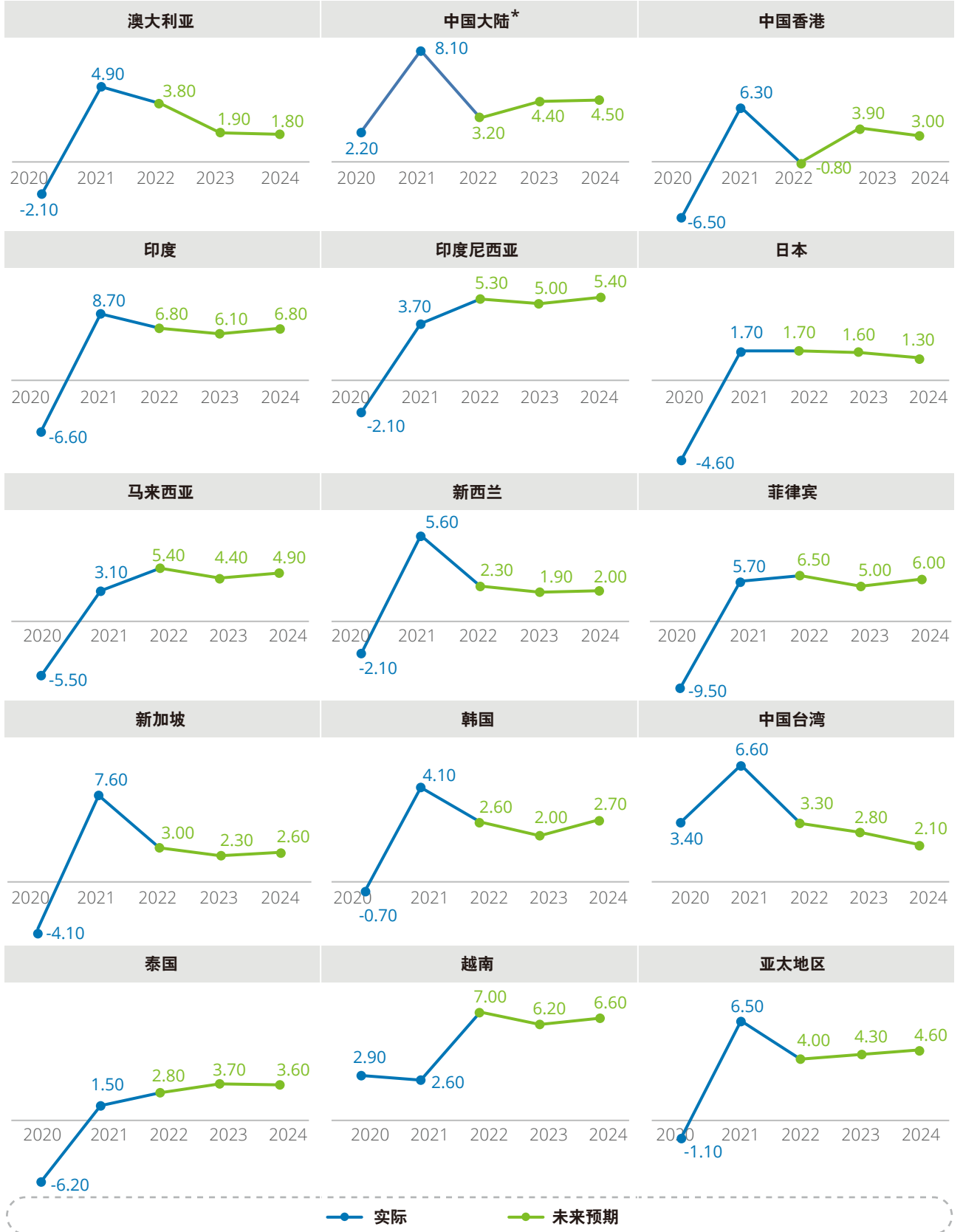
2022年出现了自2007-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最大的经济挑战，包括高通胀、能源价格波动和供应链持续中断。2023年仍将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整个亚太地区的经济不确定因素错综复杂。面对未来充满挑战的一年，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将关注金融系统的整体韧性，同时稳步推进可持续金融和数字化等议程。

展望2023

2023年，亚太地区经济将持续复苏，但同时也将面临全球性经济挑战。面对这些不确定因素，我们预计2023年影响亚太地区的关键因素包括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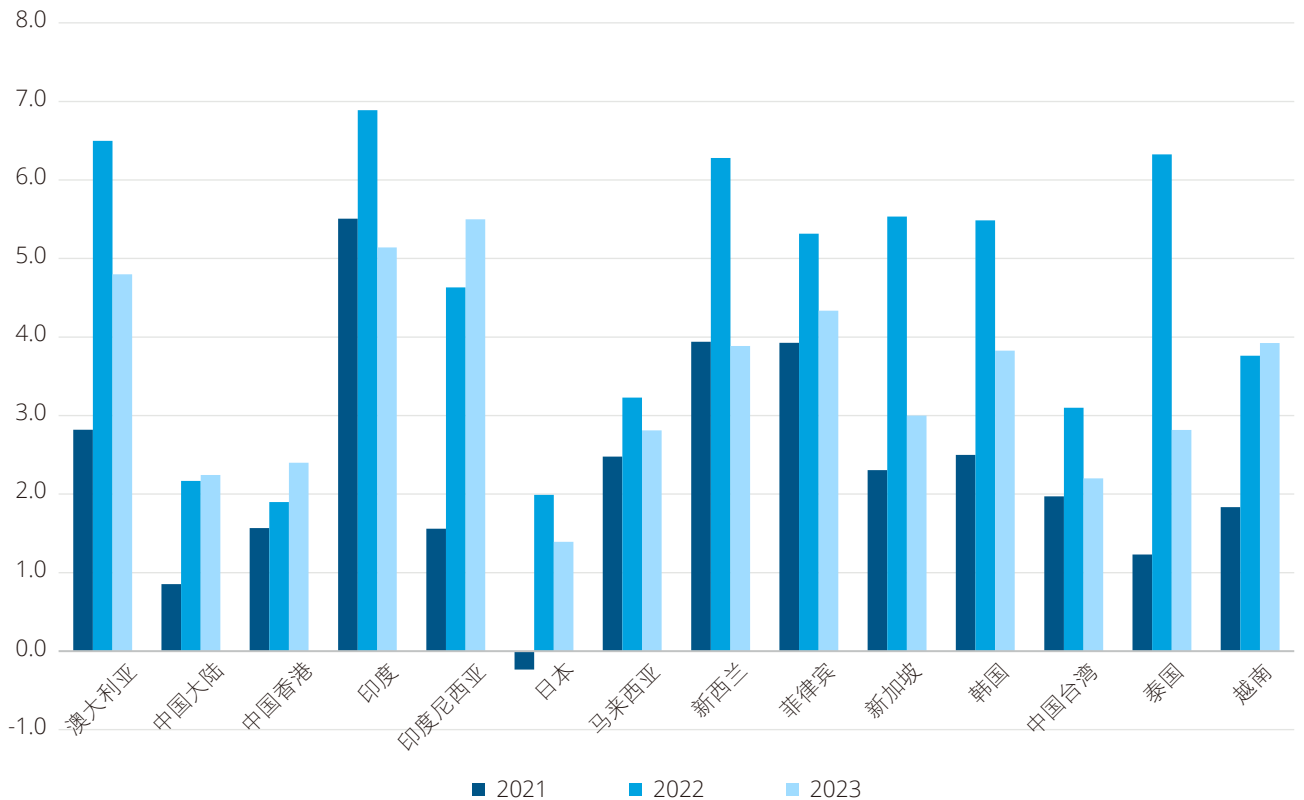
- **疫情后经济复苏。**部分亚太司法管辖区（如泰国和新加坡）在2021年就已对游客重新开放，其他辖区也在2022年下半年陆续重新开放（如日本和中国香港）。如图3所示，我们预计那些在2022年下半年重新开放的司法管辖区相比那些更早重新开放的地区将在2023年实现更强劲的复苏。2022年11月下旬，中国大陆放宽了疫情限制，如取消国内检测要求，以及放宽对阳性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检疫要求。2023年1月8日，中国大陆取消了对国际入境人员的所有检疫措施，标志着中国大陆向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重新开放迈出的重要一步。中国大陆的重新开放比之前的预期更早也更迅速，因此对其2023年的经济前景预期也有所上调。此外，中国对疫情管制措施的放松也将有助于缓解全球供应链压力，并促进与中国大陆经济联系紧密地区（如中国香港）的经济增长。
- **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预计2023年的全球经济放缓将通过外部需求减弱和潜在的资本市场波动等渠道影响亚太地区。负面的经济前景引发了风险规避，并将对融资市场的韧性提出挑战。经济下滑也将影响亚太地区公司的信用评级和金融机构的信用质量。虽然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亚太地区通货膨胀较为温和，且预计在2023年将进一步回落（图4），但其仍然推高了运营成本。较高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韧性的更高期望（将在[后续章节](#)中讨论），将对亚太地区金融机构构成挑战。

图3 亚太地区部分司法管辖区的GDP增长趋势¹⁸



注：中国大陆2022年GDP实际增长3%，2023年预期增长目标为5%。

- 区域经济挑战。**根据德勤中国2022年12月发布的经济展望报告，虽然中国大陆已经采取了支持性政策措施，但其房地产市场在短期内可能会持续疲软，¹⁹ 从而抑制中国经济复苏。在日本，虽然消费者支出在2023年预计会有所增加，但通胀率上升和能源价格上涨将使消费者支出难以维持。²⁰ 另一方面，亚太地区部分司法管辖区将实现稳步增长，如印度和印度尼西亚，预计2023年GDP增长将分别达到6.8%和5.3%。²¹

图4 亚太地区部分司法管辖区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 预期²²

长期发展

长期来看，持续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从“自由贸易”到“安全贸易”的转变，将对亚太地区造成多重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促使各国政府将国家安全置于实现国际贸易的最佳经济成果之上。2022年8月生效的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就是此类重视国家安全的一项示例。新冠疫情造成的全球供应链中断敦促企业重新思考其供应链战略。例如，越南2022-2023年度7%的预期增长显示部分供应链将从中国大陆转移至越南。²³ 疫情造成的供应链中断也推动各国政府开始将供应链迁回国内，以建立更好的韧性来应对未来的颠覆性事件。随着亚太地区贸易和经济驱动因素的改变，金融机构将需要密切关注这些趋势并调整其运营和决策流程，以适应亚太地区不断变化的融资需求。

2023年监管重点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2022年度报告强调了建立金融机构韧性和保持金融行业稳定性的重要性。FSB警告称，由于监管机构和央行没有足够的政策空间进行干预，在充满挑战的2023年，现有的漏洞将会彻底暴露。²⁴ 2023年，韧性和稳定性将是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的关键主题。在撰写本报告时，多国央行、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已经公布其2023年监管重点，部分关键主题如下：



银行业

2023年，银行业监管将继续关注以下主题：

- **银行业监管将以韧性为重点。**2022年，亚太地区银行业仍然资本充足，流动性状况良好。虽然许多亚太地区司法管辖区仍处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的最后阶段，但现在大部分地区的重点已经转向了银行的整体韧性。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讨论运营韧性的发展。此外，评估和管理银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将是监管机构在2023年的另一项关注重点，包括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政策措施，确保其稳定运营并制定了完善的应急计划以及恢复和处置计划，以抵御外部环境突变。例如，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2022-2023年度企业计划（Corporate Plan for 2022-2023）宣布了关键的审慎改革，包括在2023年1月实现“不容置疑的强大”的资本比率、落实《巴塞尔协议III》要求，并通过引入一系列新的审慎标准使银行降低操作风险、提升业务连续性并完善应急计划实践。²⁵
- **银行需具备气候韧性。**FSB《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进展报告》指出，FSB将开发一种数据驱动的方法，用于监测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其传输机制以及全球金融行业的反馈回路。²⁶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将于2023年开始监测《有效管理和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部分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已经实施或在其2023年优先事项中表明将要实施BCBS原则，确保银行业应对气候相关风险的韧性。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详细论述这一问题。
- **银行需具备网络安全韧性。**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网络攻击事件数量激增，政策制定机构因此更加关注银行业的网络安全韧性。在全球层面，FSB于2022年10月发布了一份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咨询文件。作为BCBS运营韧性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步骤，网络安全韧性已经成为许多亚太地区监管机构2023年的优先事项。例如，在马来西亚国家银行2022-2026年金融行业蓝图中，提升银行及其第三方的网络安全准备和响应能力和完善网络情报已然成为推进金融服务业数字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²⁷



保险业

2023年，保险业监管将继续关注以下主题：

- 新的偿付能力制度正在成型。虽然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正稳步推进其于2024年采用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作为规范性资本要求的工作，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在制定其本地保险偿付能力制度方面亦不断取得进展。例如，韩国将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韩国保险资本标准（K-ICS）。K-ICS基于IAIS全球保险资本标准和四轮国内定量影响研究而制定。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也致力于在2023年完成其基于风险的全新资本框架。日本金融厅（JFSA）正在推进“以经济价值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²⁸ 其设计与ICS基本一致，预计将于2025年实施。

- 聚焦保险业韧性。**2022年10月，IAIS发布了一份关于保险业运营韧性问题文件草案，旨在确定影响保险业运营韧性的问题，特别是在网络安全韧性、第三方外包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²⁹ 全球监管机构认为仍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充分落实保险公司的处置计划。³⁰ 就亚太地区整体而言，APRA《CPS 230操作风险管理》草案提出了包括保险业在内的全金融服务业运营韧性框架，涵盖关键运营和第三方监管等关键要素。³¹ FSB则采取了略有不同的方法——于2022年12月9日宣布停止其每年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s）的认定，同时利用可以通过IAIS发布的整体框架获得的信息来监测保险业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FSB明确表示其从2023年开始将公布单独的年度保险公司名单，这些保险公司需按照FSB规定的关键属性制定处置计划并进行可处置性评估。³² 就亚太地区各司法管辖区而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于2022年10月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就拟议的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D-SII）框架征求公众意见，该框架预计将于2024年实施。
- 保险业应对气候风险。**IAIS将考虑从2023年第三季度开始在ICP支持材料相关咨询中纳入披露问题。ISIA同时发起一项能力建设倡议，以协助监管机构开展气候情景分析。在亚太地区，一些监管机构（如MAS）已经发布了保险公司气候风险管理指南，而其他监管机构（如APRA和JFSA）已经将此列入优先事项列表，以提升保险产品的可持续性并增强保险业的气候韧性。



资产与财富管理

2023年，资产与财富管理公司监管将继续关注以下主题：

- 可持续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将制定指南以协助监管机构在本地法律和监管制度中实施ISSB标准，并预计在2023年完成对ISSB标准的审阅。同时，IOSCO还将基于其2021年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和ESG评级和数据供应商的建议，重点推进良好的行业和监管实践。此外，IOSCO将通过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以及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的监督，在这一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就亚太地区而言，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已经开始准备采用ISSB标准，并为ESG数据供应商提供指引。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进行详细论述。
- 应对加密货币和其他数字资产风险。**IOSCO于2022年7月发布了2022-2023年度加密资产路线图。由MAS主持的董事会级金融科技工作组将领导两个工作方向：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领导的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以及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领导的去中心化金融。这两个工作方向报告将于2023年第四季度发布。FSB于2022年10月提出了一项加密资产活动国际监管框架，BCBS也于2022年6月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风险审慎处理的第二份咨询文件。就亚太地区而言，虽然有关加密资产监管方式的争论仍在持续，但监管机构也正在采取措施，以维持市场秩序并保护投资者。例如，日本对《支付服务法》进行修订以加强对稳定币的监管。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将加密资产二级服务供应商监管列为关键战略重点。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进行详细论述。
- 完善养老金、退休金和其他退休产品。**在部分亚太地区司法管辖区，产品供应商需要在退休产品决策过程中充分了解消费者的风险状况和长期规划，进而加强消费者保护。例如，澳大利亚的退休收入公约（Retirement Income Covenant）于2022年7月1日正式生效，旨在对退休产品予以完善。³³ 中国内地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在2022年11月25日正式启动，是为有效应对人口老化、建立多层次互补养老金制度的重要举措。³⁴

金融机构关键启示：

总的来说，2023年将是极具挑战性的一年——疫情后的影响依然存在，新的不利因素持续出现（如不断收紧的货币政策和愈发紧张的地缘政治局势）。各类有关亚太地区经济的预测基准在不断变化，预测结论也各不相同。

随着2023年经济环境变得更具挑战性，金融稳定性和运营韧性将成为金融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运营韧性框架、应急计划、恢复和处置计划等政策措施将继续成为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业供应商（如科技公司）关注和提升的重要领域。

气候韧性和网络安全韧性对于金融机构的整体业务运营将变得愈发重要，金融机构需要将气候韧性和网络安全韧性更全面地纳入其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和产品中。

运营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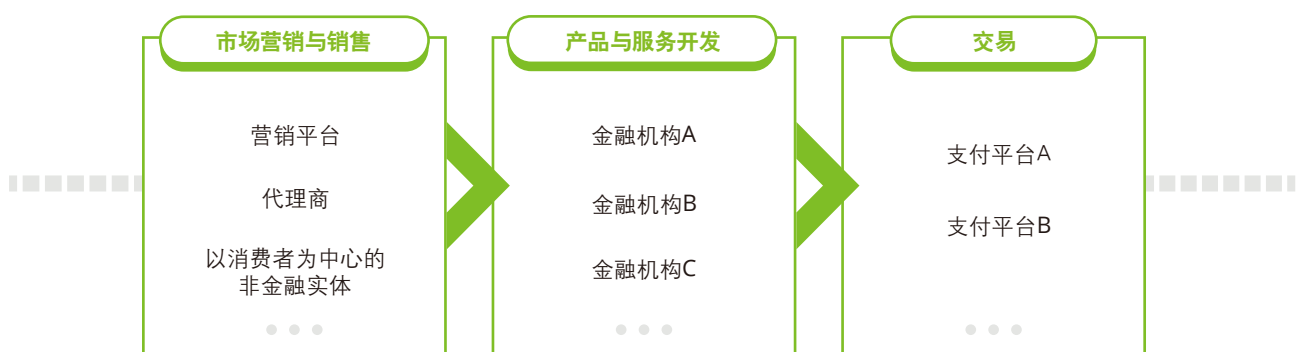
2023年，亚太地区金融监管将继续以运营韧性为关键主题，推动这一趋势的关键因素有三个：1) 数字化进程加快，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密切，而第三方供应商又可能与其分包商和供应商（即第四方和第五方）存在依赖关系；2) 疫情期间供应链中断情况恶化并延续，地缘政治环境日益复杂；3) 潜在的经济衰退和系统性风险考量因素。虽然一些驱动因素对金融机构运营产生了短期影响（如封控期间的工作场所关闭），但许多影响可能会持续更长时间。例如，通过与第三方、外包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建立合作，金融服务业的商业模式正在从传统的“价值链”过渡到“生态系统”。因此，金融机构需要确定将哪些关键业务功能交由第三方执行，以及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此类关键业务功能的成功交付（包括业务中断时期）。在第三方为多家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应评估集中风险，并根据所提供的业务功能或服务的关键程度，评估其对金融行业可能造成的系统性影响。另一个例子是近期发生的供应链中断事件促使公司（包括金融机构）重新思考其效率和韧性的优先级排序。金融机构亟需增强韧性，（特别是在操作风险事件中）确保履行义务，以满足客户期望。

图5 金融服务价值链演变示例

金融服务价值链



金融服务生态系统



鉴于上述驱动因素，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积极采取行动以提高金融服务机构的运营韧性。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在《2022亚太地区监管展望》报告中指出，2023年，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将开始实施BCBS于2021年3月发布的修订版《运营韧性原则》和《操作风险稳健管理原则》。自修订版原则发布以来，正如预期的那样，亚太地区多家监管机构已发布实施BCBS原则的官方或咨询监管材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于2022年发布了新的监管政策手册（SPM）和两份修订版SPM，以实施BCBS的《运营韧性原则》。³⁵ APRA也发布了关于CPS 230操作风险管理的审慎标准的咨询文件，以明确运营韧性的要求。在日本，JFSA将运营韧性、IT风险管理完善、外包相关风险管理和第三方风险管理列为优先事项。JFSA于2022年12月发布了关于运营韧性的讨论文件草案。³⁶

除了银行业的运营韧性举措，保险业监管机构也在朝着同样的方向发展。IAIS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保险业运营韧性文件草案，并征询公众意见（截至2023年1月6日）。草案重点关注网络韧性、第三方外包和业务连续性管理。³⁷ 虽然该文件只提供了背景信息和监管实践示例，并未提出要求或监管期望，但其显示了保险业的潜在监管重点。

如图6所示，目前金融机构建立运营韧性和遵守新监管标准的时间框架在2023年至2026年之间。鉴于其重要性和覆盖范围，2023年将是金融机构评估其现有操作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确定当前状态与新的运营韧性监管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在必要时实施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

从传统运营风险管理到运营韧性

BCBS发布的《运营韧性原则》将运营韧性定义为“银行在业务中断的情况下交付关键运营的能力。”³⁸ 建立运营韧性的目标和措施与传统运营风险管理不同。传统运营风险管理侧重于降低运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在发生严重业务中断时控制损失，并确保持有足够的资本以降低事件发生后的财务影响。另一方面，运营韧性则是假设发生严重业务中断时，金融机构应确保其已经周密考虑了各种“严峻但可能发生”的事件对于其为客户提供关键运营服务能力的影响，并制定应急计划以确保在发生严重业务中断时企业能够继续运营，将业务中断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交付关键运营和关键服务，同时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来应对严重危机。从2007-2008年金融危机后的改革经验来看，情景规划和压力测试在建立公司韧性方面也起到了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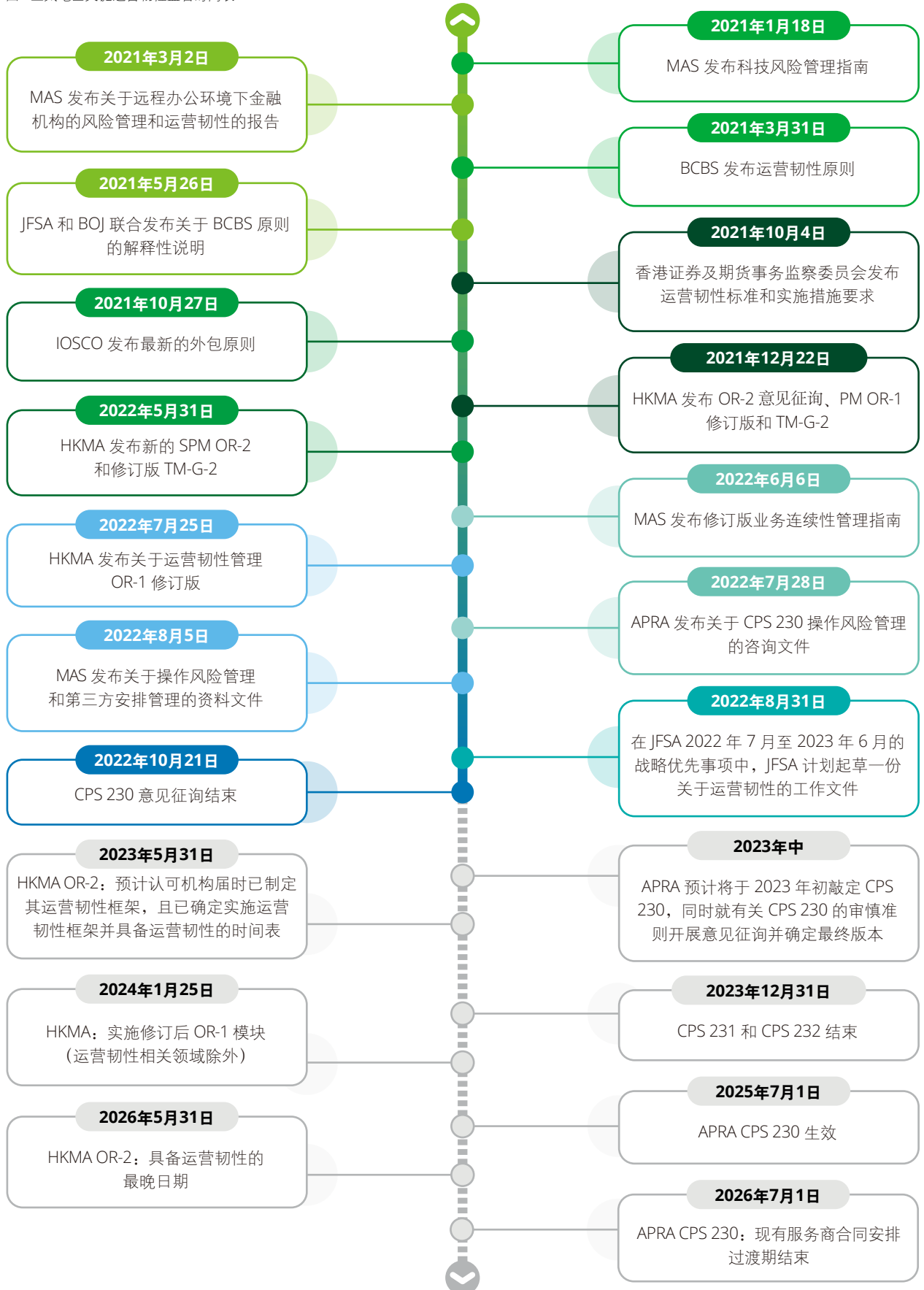
为提升运营韧性，金融机构应该透过眼前的威胁思考如何建立敏捷性、灵活性和稳健性以抵御未来的未知风险。这需要持续的评估和改进以识别和消除新的威胁、并开发全新解决方案。

具有韧性的金融机构在下述领域将更具优势：

- 准备更加充分（预防性控制）：机构可以更好地避免或防止未知事件和业务中断情况的发生；
- 反应更加灵敏（思想层面）：机构可以更加灵活地做出应对，以降低业务中断对于业绩产生的影响；
- 恢复更加迅速（绩效企业）：机构可以更迅速地实现关键业务成果（不仅是资产）恢复；
- 重建更加完善（适应性创新）：机构可以实现更加完善的业务恢复（转型变革而非渐进式改变）。

运营韧性与财务韧性同样重要，是公司整体韧性的关键部分。如果不能迅速妥当地处理运营风险事件，金融机构也会因为市场冲击和消费者信心下降而产生财务损失，进而导致业务损失，甚至引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具备运营韧性的机构能够将财务损失和市场及消费者信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图6 亚太地区关键运营韧性监管时间表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有关运营韧性的监管示例：

澳大利亚

2022年7月，APRA发布了新的审慎标准草案《CPS 230操作风险管理》并征求意见。该拟议标准将取代监管机构的五个行业具体标准——包括CPS/SPS/HPS 231外包和CPS/SPS 232业务连续性管理。CPS 230将与现有的审慎标准CPS 234信息安全共同构成APRA新的运营韧性框架。

CPS 230的总目标是确保具备抵御操作风险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该标准草案将引入新的要求并加强现有要求，包括：³⁹

-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作用：**根据CPS 230的要求，董事会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包括承担实体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管机构一直强调董事会在有效监督组织风险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恰当地履行职责、挑战以及为决策提供信息的能力。
- **关键运营和容忍度：**必须为APRA监管实体的所有关键运营制定董事会批准的容忍度。受监管实体应从价值链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在考虑其关键运营和容忍度时，应当以客户和成果为中心。由于金融服务业提供的服务在企业 and 客户的日常需求中所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因此企业和客户期望得到更加持续稳定的服务以满足这些需求。
- **第三方及其他监管升级：**受监管实体将需要确定和维护重要服务供应商（可能包括第四方和第五方）名册并每年提交至APRA。CPS 230还将要求受监管实体审查、重新谈判和更新服务供应商协议，以满足新增和提高后的要求。APRA已经认识到，对外包服务供应商依赖性的增强可能会催生集中风险。新增和提高后的对于重要服务供应商的监管要求将为受监管实体和APRA监督和管理这些风险提供支持，尤其是对行业有潜在系统性影响的风险。

新的运营韧性框架是监管机构近年来为加强金融服务行业整体韧性所采取的众多措施之一。

中国香港

HKMA于2022年5月发布了有关运营稳健性的新SPM OR-2，以及有关持续业务运作规划的修订版SPM TM-G-2，并于2022年7月发布了有关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的修订版SPM OR-1，以执行BCBS修订的《运营韧性原则》和修订后的《操作风险稳健管理原则》。

就SPM OR-2而言，HKMA期望所有认可机构在2023年5月31日前制定其运营韧性框架，并最迟于2026年5月31日之前具备运营韧性。该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⁴⁰

1. 运营韧性参数

确定运营韧性参数的一项机制，即确定关键运营、设定关键运营中断容忍度，并确定“严峻但可能发生”的情景。

2. 相互关联关系和相互依赖关系映射

确定并记录：(i)人员、流程、科技、信息和设施；以及(ii)认可机构交付其关键运营的必要因素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和相互依存关系。

3. 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

酌情利用不同的风险管理框架，为关键运营提供整体和全面的支持，并做好准备以管理所有可能影响关键运营交付的风险。

4. 情景测试

定期测试运营韧性框架，以确保认可机构在业务中断时（包括“严峻但可能发生”的情况）仍能交付关键运营。

5. 事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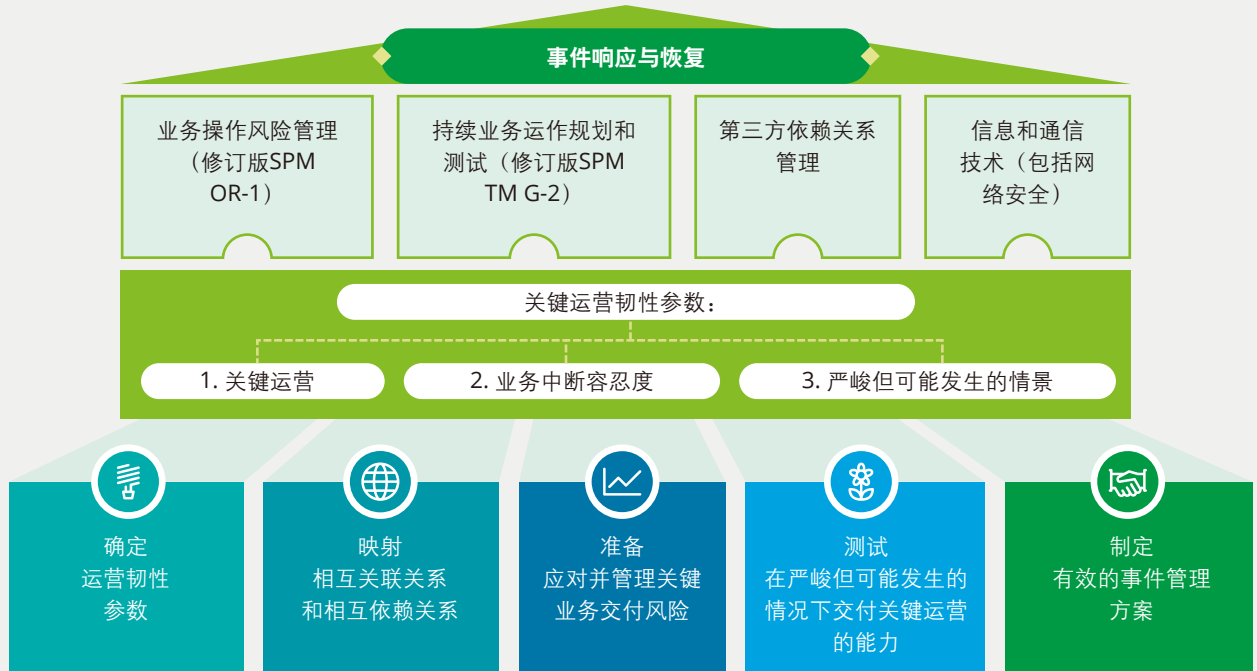
建立制定一个有效的事件管理方案来管理所有事件，尤其是可能影响关键运营的事件。

更新后的SPM TM-G-2（持续业务运作规划）反映了运营韧性相关要求的变化。这些更新基于SPM OR-2框架中的关键参数：关键运营、“严峻但可能发生”情景以及业务中断容忍度。业务连续性计划（BCP）的范围已经扩大至涵盖这三个参数。例如，现在要求认可机构在业务影响分析中考虑业务中断容忍度。在测试业务连续性计划时，认可机构需要应用一系列严峻但可能发生的情况。⁴¹

HKMA希望认可机构于2024年1月前在SPM OR-2未覆盖的领域实施修订版SPM OR-1，并按照SPM OR-2的时间表实施运营韧性相关要求。SPM OR-1做出的关键修订主要集中在下述领域：⁴²

1. **风险治理**：董事会应定期审查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声明，并考虑操作风险限额是否持续有效。
2. **三道防线**：新增加的部分，要求认可机构采用三道防线的模式。
3. **操作风险管理（ORM）战略、政策和程序**：将BCBS综合框架OPE 25.17中的矩阵作为基准。如果内部分类系统与BCBS矩阵不同，认可机构应制定并记录自己的标准。
4. **ORM流程**：认可机构应当能够编制正常和压力市场情况下的风险报告。
5. **ORM的特定方面**：认可机构应在其ORM框架下对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风险进行综合管理。董事会应定期评估其ICT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6. **披露**：认可机构应确保充分披露操作风险治理框架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上述三个SPM共同反映了HKMA帮助金融机构建立其运营韧性的方法。运营参数的确定是该框架的基础。如图6所示，金融机构需要按照步骤将三个参数纳入四大支柱，即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计划、第三方依赖关系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网络安全管理，为运营韧性提供支持。

图7 HKMA运营韧性框架⁴³

新加坡

2022年8月5日，MAS发布了一份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第三方安排管理》的资料文件。⁴⁴ 该文件重点介绍了MAS对选定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标准和实践进行以第三方风险管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的结果。虽然侧重于银行，但所有面临相同风险的金融机构都应参考此次检查所强调的良好实践。该文件同时也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其第三方安排所带来的风险的重要性，适当地采用相关建议实践。

根据MAS《外包指南》所述，“外包”是一种安排，由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具备下述特质的服务：⁴⁵

- 目前或可能由公司自身提供的服务；
- 持续依赖的服务；
- 组成公司核心业务的服务；或由服务供应商以公司的名义向市场提供的服务。

关于外包安排的修订和预期包括：

- 不改变任何MAS《外包指南》中的现有要求；
- MAS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第三方安排管理》的资料文件针对外包安排有新的期望和完善。

非外包安排（NOA）指所有不属于MAS《外包指南》所规定之“外包”的其他第三方安排。

- 经修订的MAS《科技风险管理指南》希望金融机构严格监督其第三方安排，以确保系统韧性和保护数据保密性及完整性⁴⁶
- MAS《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南》希望金融机构将第三方依赖度纳入考量，以支持关键业务服务的交付。⁴⁷
- MAS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第三方安排管理》的资料文件希望对不属于外包的第三方安排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因为非外包安排带来的风险可能并不低于外包安排的风险。⁴⁸

《操作风险管理——第三方安排管理》资料文件的额外要求。⁴⁹

图8 MAS监管更新以提升运营韧性⁵⁰



更新后的要求和监管预期将在多个方面影响金融机构。

就外包安排而言：

- 引入并整合全面的三道防线模型和集中操作风险管理，将有助于防止发生潜在利益冲突，并帮助金融机构及时应对或预防新兴风险趋势和问题。
- 制定和实施合适的外包框架，包括对外包委员会的全面监督以及有效的尽职调查评估，以确保对公司自身和服务供应商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 确定与关键职能和运营有关的集中风险，以避免过度依赖某些服务供应商。

就非外包安排而言：

- 维护一份完整的目录清单至关重要——包括纳入不属于外包安排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安排，因为其可能仍然涉及关键职能或关键运营交付。
- 及时向专门委员会进行全面报告，以协助高级管理层及时全面了解第三方风险趋势和问题
- 进行NOA尽职调查和定期控制监测，以确保银行能对第三方实施全面的监控。
- 利用科技管理第三方风险，以减少大量不准确且低效的人工流程。

金融机构核心洞察：

- 金融机构应将运营韧性的重要性提升至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级别，他们应承担建立公司运营韧性的责任和义务。
- 高级管理层通过：1) 树立一套共同的目标体系；2) 明确重要业务运营模式的责任架构体系；3) 以及选择该等运营模式设计能达成的标准产出，以逐步形成一整套集团运营韧性和运营模式设计方案。
- 金融机构需要优先考虑关键业务功能、运营和服务的运营模式设计。
- 金融机构的管理团队需要了解适用的影响容忍度将如何影响服务在一段时间内的预期韧性，并能够阐明在这段时间内做出的运营模式转变将如何为影响容忍度提供支持。
- 金融机构应当在定期测试服务韧性的同时部署此类测试，并评估潜在的运营模式转变将如何影响公司维持在影响容忍度范围内的能力。这可以准确地指出哪些地方需要额外投资，如建立可替代性、备份和冗余，以继续转变运营模式。
- 金融机构需要考虑其生态系统的关键运营，了解并理解生态系统内的运营模式。
- 为进行更好的情景分析，金融机构应该突破常规思维，确定“严峻但可能发生”的情景（如疫情影响）。
- 考虑韧性覆盖的所有范围——即不仅预防事件发生，还应通过处置计划进行运作并恢复。恢复和处置计划与预防同样重要。
- 金融机构应实施基于洞察的监测，以帮助管理层更好地预测和应对事件。

数字资产

过去十年，金融服务行业经历了快速的数字化变革，随之出现的还有涉及分布式计算和加密等技术的数字资产。⁵¹ 市场参与者一直在积极探索数字资产的不同用例。去中心化金融（DeFi）和Web 3.0等概念现在已经成为行业基本要素。

这些进展又激发了投资者对数字资产的极大兴趣。除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引领数字资产实验的金融科技公司的多轮融资外，许多其他（包括散户）投资者也购买了比特币和以太坊等加密货币，以挖掘数字资产的潜力。因此，加密货币的市值从2013年的不到20亿美元在十年间飙升到8,000多亿美元。⁵²

亚太地区一直是加密货币热潮的中心。世界经济论坛报告称，越南、菲律宾、中国和日本均为世界上采用加密货币最多的十个国家之列。⁵³ 2021年，新加坡有15亿新元的资金投资于加密货币和区块链企业，这几乎是当年金融科技公司所筹集资金的一半。⁵⁴

然而，近期多起事件引发了加密货币市场的动荡。2022年的“加密货币寒冬”使得加密货币资产的市值较最高点蒸发70%。⁵⁵ 更重要的是，此次“加密货币寒冬”暴露了依赖杠杆和加密货币资产估值不断上升的商业模式的脆弱性，引发了一系列暴雷事件。⁵⁶

数字资产市场范围的扩大和近期一连串的暴雷事件引发了更加严格的监管审查。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如FSB、BCBS、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已经推出或计划提出指导意见，以应对数字资产可能对金融系统造成的风险。⁵⁷

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的监管方式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也在基于这些发展改进其监管方式。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对数字资产采取的监管立场主要是平衡数字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的潜在利益与这些产品可能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

四地监管机构均承认，数字资产有可能改变金融服务行业，但也在采取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数字资产监管方式示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参议院关于“澳大利亚作为科技和金融中心”的特别委员会指出，“区块链技术和去中心化金融的巨大潜力正在被主流机构和投资者所熟知。”⁵⁸ 委员会提出了促进创新和吸引投资的建议，同时为数字资产生态系统中的投资者和消费者提供相应保障。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也致力于发展强大的数字资产生态系统。⁵⁹ HKMA“金融科技2025”策略包括通过拨款和支持性政策帮助建立数字资产生态系统。⁶⁰ HKMA主张采取敏捷的、基于风险的“比例方式”应对主要风险，同时为金融创新留出空间⁶¹，包括加强稳定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流动性管理。⁶²

日本

日本政府已经成立了Web 3.0政策办公室，致力于为Web 3.0公司（包括数字资产行业）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⁶³ 日本已经开设一批加密货币交易所。面对此类发展，JFSA一直走在为数字资产生态系统持续发展开拓监管要求的最前列。⁶⁴

新加坡

新加坡同样也希望创建一个智慧金融中心。其监管立场可以概括为“肯定数字资产创新，否定加密货币投机”，这也是新加坡金管局局长Ravi Menon最近发表的讲话标题。⁶⁵ 央行与行业和其他机构合作进行沙盒实验以测试数字资产的各种用例的同时，也为数字支付代币服务和稳定币提出了新的保障措施。⁶⁶

这四个司法管辖区均采取了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以“同样的活动、同样的风险、同样的监管”原则为指导，旨在应用与正在进行的活动及其带来的风险相称的监管措施。这又需要将相应的数字资产类型纳入考量。

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的监管机构对数字资产进行分类的方法大同小异——划分为证券型代币和支付型代币。一般来说，符合投资产品定义的数字资产（即证券型代币）受现有证券法的监管。相比之下，针对其他类型的数字资产（包括可用于支付的数字资产（即支付型代币））的监管则大相径庭。部分司法管辖区对支付型代币有特定的要求，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则没有。其中一些监管机构还在考虑是否针对与法定货币或资产池挂钩的支付型代币子集（即稳定币）出台不同的规定要求。无论是证券型代币还是支付型代币，四地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都必须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义务。除了私人发行的数字资产外，所有四个司法管辖区都在研究是否以及如何发行作为法定货币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即公开发行的数字资产）。

- 在澳大利亚，由ASIC负责监管符合《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Cth））定义的“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的数字资产。ASIC定义的金融产品包括管理投资计划、证券、衍生品或非现金支付设施。衍生品是一种价值来源于基础资产的产品，如股票、股价指数、货币对、商品或加密资产。⁶⁷ 然而，立即结算的加密货币和稳定币的销售或购买合同并未被归类为金融产品或衍生品，因此目前不受ASIC监管。⁶⁸

此外，澳大利亚财政部目前正在开展代币映射工作，以审查不同类型数字资产的分類以及監管方式。⁶⁹ 财政部提出所有为零售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加密资产二级服务提供商须获得ASIC颁发的许可牌照。拟议的许可范围将适用于金融产品以外的数字资产的代理商、交易商和市场运营商，因为金融产品交易商已经受到了相应监管。⁷⁰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HK SFC）负责监管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证券”或“期货合约”特征的数字资产。此外，投资数字资产的基金分销商，无论这些资产是否构成“证券”或“期货合约”，都必须获得HK SFC的许可牌照或进行注册。对于符合储值支付工具定义的稳定币安排，由HKMA根据《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进行监管。此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条例》也于近期修订，要求所有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必须获得许可并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⁷¹
- 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FIEA）规定投资者有权获得企业投资产生的利润的数字资产（即证券型代币）构成“电子记录的可转让权利”。数字资产衍生品同样受到FIEA监管。另一方面，支付型代币则作为“加密资产”受到《支付服务法》的监管，该法案包含对与法定货币价值挂钩的稳定币的具体要求。例如，只有持牌银行、资金转移服务提供商和信托公司可以发行稳定币。根据《支付服务法》，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必须在JFSA登记注册，并将其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分开管理。所有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都必须实施相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
- MAS在其监管方法中对证券型代币和支付型代币进行了区分。有资本市场产品经济实质的证券型代币（包括衍生品）受《证券期货法》的监管，⁷² 而支付型代币则受《支付服务法》的监管。⁷³ MAS正在就稳定币的不同监管框架征询意见，同时将消费者保护和金融稳定性等因素纳入考量。此外，所有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都必须获得许可牌照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四地监管机构共同的风险考量因素包括：

- 金融犯罪
- 科技和网络风险
- 市场营销和客户信息披露
- 资产保障
- 市场诚信

金融犯罪：洗钱和恐怖融资

从加密货币诞生伊始，有关其可能被从事非法活动的各方用于绕过受监管金融行业的担忧就从未停止。这些担忧也于2013年成为现实——美国联邦调查局查封了丝绸之路（Silk Road）——一个允许用户使用比特币购买枪支和毒品的网络黑市，并逮捕了其创始人。

FATF的应对措施包括审查加密货币带来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和出台相应的风险应对指引。⁷⁴ FATF的指引随后扩展至涵盖加密货币以外的其他类型数字资产。⁷⁵ 如上所述，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的监管机构已经通过要求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控制来与这些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数字资产相关金融犯罪监管示例

澳大利亚

在澳大利亚，所有数字货币交易商必须在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登记注册，并管理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⁷⁶ AUSTRAC为数字资产交易商提供了关于如何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计划的指引，包括潜在风险及应对方法和行动模板。⁷⁷ 根据澳大利亚财政部“代币映射工作”的结果，AUSTRAC可能会进一步完善其基于风险的方法。

中国香港

在中国香港，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集中协调，HK SFC和HKMA等执法机构提供相应支持。近期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条例》（AMLO）的修订将要求所有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获得HK SFC的许可牌照，并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控制。此前只有受SFO监管的证券型代币和符合储值支付工具定义的稳定币安排受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的监管。在AMLO修订生效之前，⁷⁸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可以“选择”通过在其产品组合中纳入至少一种证券型代币来接受HK SFC的监管。

日本

在日本，JFSA与两个自我监管组织——日本证券代币发行协会和日本虚拟货币交易协会（JVCEA）密切合作，以分别监管证券型代币和其他加密资产市场。这也延伸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应JFSA要求，JVCEA于2022年4月发布了自我监管规则以执行FATF数据转移规则（FATF Travel Rule）。⁷⁹ 日本内阁于近期批准修订《外汇法》和《防止犯罪所得转移法》，将FATF数据转移规则写入法律。⁸⁰ 所有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都必须实施相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

新加坡

新加坡同样认为数字资产可能会产生较高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因此规定所有市场参与者都必须获得许可牌照并遵循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控制，包括FATF数据转移规则。⁸¹ 其中，为应对监管套利风险，新加坡新通过了一项《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将所有新加坡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包括仅在新加坡境外提供服务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纳入监管。⁸²

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数字资产行业频遭网络攻击。据报道，自2012年以来，累计价值600亿美元的数字资产从加密货币交易所和个人钱包中被盗取，其中价值440亿美元的数字资产盗窃事件发生在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⁸³ 黑客利用智能合约中未修复的漏洞或缺陷，或凭借恶意软件或钓鱼欺诈窃取密码，成功盗取数字资产。

因此，监管机构密切关注数字资产生态系统应对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的方式。除了防范网络攻击外，监管机构还担心系统中断可能会干扰客户对服务的访问。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的监管机构均为该行业引入了科技和网络控制措施，涵盖风险治理、系统和软件设计、安全控制、漏洞评估和渗透测试、事件管理和灾难恢复等多个主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 新加坡拟授权MAS将稳定币安排作为支付系统纳入监管范围。根据该提案，系统性稳定币安排可被归类为指定的支付系统，在运营韧性和网络安全方面须遵循更严格的要求，这类要求与CPMI所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一致。⁸⁴

此外，MAS在2022年第四季度就要求所有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执行以下控制措施公开征求意见：⁸⁵

- 识别关键系统；
 - 确保各关键系统在任何12个月内的计划外停机时间不超过4小时；
 - 为各关键系统设定的恢复时间目标不得超过4小时；
 - 在发现系统故障或IT安全事件（该等事件对服务提供商的运营造成广泛且严重的影响或对其客户的服务造成重大影响）时，在1小时内通知MAS，并在14天内向MAS提交根本原因和影响分析报告；
 - 实施IT控制，以保护客户信息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
 - 确保妥善管理用于控制客户资产流动的私钥，包括职责划分、访问控制和对敏感任务实施“四眼原则”；
 - 控制数字资产在热钱包、温钱包和冷钱包之间的转移；
 - 将适当高比例的客户数字资产存储在冷钱包中。
- 为了保护客户免遭网络攻击，JFSA要求加密资产交易所将至少95%的客户加密资产存储在离线钱包（即“冷钱包”）中。⁸⁶ 存储于非冷钱包（即“热钱包”）中的客户加密资产，须由加密资产交易所通过在其自有冷钱包中存入相同类型和数量的加密资产（称为“赎回担保加密资产”）提供保障。客户因热钱包中的加密资产泄露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可从加密资产交易所维护的赎回担保加密资产中获得赔偿。
 - 澳大利亚财政部提议，用于访问客户加密资产的私钥保管人必须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同时私钥的生成和存储方式应能降低资产丢失和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此外，服务提供商还应使用签名法，将单点故障的风险降至最低。⁸⁷

市场营销和客户信息披露

发售数字资产时必须进行公正准确的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了解所投资的数字资产及相关风险。数字资产发行人通常会在线发布一份白皮书以推介其产品，其中列明所发售数字资产的条款。定价信息则由进行数字资产交易的交易所发布。然而，该等信息披露并无标准化格式。因此，监管机构应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向投资大众提供充分、一致、可靠和及时的信息。

就此而言，有必要回顾一下监管机构对证券型代币和其他类型的数字资产（包括支付型代币）所作的区分。在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证券型代币受证券法的约束，其中规定了特定的披露和营销要求。这包括在销售产品时发布载有发行人及其业务信息的招股说明书（或针对结构性产品或衍生品的产品披露声明），除非发行人符合豁免此类信息披露的资格。此外，证券法通常也规定禁止向投资者兜售（即主动招揽投资者）和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市场经营者应公平有效地运作市场，推动信息及时披露，市场定价公正透明。

其他类型数字资产的监管实践更加多元化：

- 在澳大利亚，不符合《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中“金融产品”定义的数字资产受《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保护。《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规定禁止使用误导性和欺骗性行为推销产品。⁸⁸ 澳大利亚政府在2022年第三季度就一项禁止兜售或强迫式销售数字资产的提案公开征求意见。⁸⁹ 这意味着加密资产二级服务提供商不得主动与零售客户接洽，以出售加密资产。此外，加密资产二级服务提供商应具备适当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处理消费者投诉及纠纷。同时，这类服务提供商还应确保不虚假描述或歪曲产品，亦不为销售骗局提供平台。各市场运营商应确保其所处市场公平、透明、有序。
- 由于加密资产的价格会大幅波动，自2017年以来，MAS一直警告消费者加密资产投机行为所面临的风险。2022年初，MAS发布了一套指南，要求持牌金融机构避免通过以下方式向公众推介数字支付代币服务⁹⁰：
 - 公共交通广告；
 - 公共网站；
 - 社交媒体平台；
 - 广播和纸媒；
 - 提供实体自动柜员机；
 - 委托第三方网站或网络红人推广。

该指南还警告称，服务提供商不得推广支付型代币衍生品合约，将其作为数字支付代币不受监管的替代品，亦不应低估相关风险。此外，服务提供商须向其客户和潜在客户提供风险警告声明，强调与数字支付代币交易相关的风险。⁹¹

在2022年10月的一份咨询文件中，MAS提议要求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在向新加坡零售客户提供任何数字支付代币服务之前，须评估该等客户是否充分了解数字支付代币服务的风险。⁹² 此外，MAS还提议，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不得为使零售投资者参与数字支付代币服务而向其提供奖励措施或信贷便利（包括杠杆交易），亦不得接受零售客户使用信用卡或签账卡支付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治理和上市政策，包括：

- 数字资产上市准则；
 - 暂停或取消数字资产交易的条件和流程；
 - 结算程序；
 - 处理不公平和无序交易的措施；
 - 客户权利。
- 在中国香港，获HK SFC授权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仅可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数字资产交易服务，并分销数字资产衍生品和基金。在受监管的交易所交易并获准向零售投资人发售的限量数字资产衍生产品除外。⁹³ 所有个人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在进行数字资产衍生品或基金交易之前，必须通过一项虚拟资产知识测试。如果客户不具备必要知识，那么服务提供商只有在向该客户提供有关数字资产性质及风险的培训，确定该客户具备足够的净资产来承担所涉风险，并评定该等交易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时，方可继续进行交易。未获准供散户入市的数字资产将被视为复杂产品，并须就这些产品进行产品适用性评估、额外信息披露和警告声明。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如要提供数字资产交易服务，仅可与获HK SFC发牌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合作，即服务提供商不得在未获HK SFC发牌的交易平台上执行客户交易。⁹⁴

- 在日本，加密资产交易所服务提供商必须提供有关合约详情和费用的信息，并向客户说明加密资产的性质和风险。此外，这些服务提供商还须受广告和营销条例的约束，包括禁止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⁹⁵

资产保护

妥善保管客户的资金和资产是构建稳健数字资产生态系统的基石。信任该等保障安排是客户放心交易的必要条件。

对于证券型代币而言，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通常要求持牌实体将客户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分开，通常是采取为客户资产开立信托账户的形式。持牌实体须定期接受独立审计，并应定期提供账户报表和交易合同说明，以便客户追踪其账户组合。

对其他形式数字资产的处理方式则不太统一。

- 在日本，《支付服务法》要求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为其客户资产维护独立帐户并接受审计。JFSA是全球唯一一家将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纳入监管范围的金融监管机构。此外，如前所述，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须管理存于离线“冷钱包”中的大部分（至少95%）客户资产。⁹⁶ 稳定币发行人须确保持有者能按面值赎回。为此，只有银行、资金转账服务提供商和信托公司才能发行稳定币。那些希望以信托受益权作为标的资产来发行稳定币的信托公司，必须以银行存款的形式持有所有信托资产。资金转账服务提供商须通过银行担保和/或持有政府债券以及在银行和官方存款机构的存款等安全资产，为其稳定币负债提供担保。银行可在不持有储备资产的情况下发行稳定币作为代币化存款，原因在于其已经受到银行法严格审慎要求规限。
- 在新加坡，根据《支付服务法》获得许可的电子货币发行人、商户收单机构和转账代理，应通过从担保机构获得保证或担保，或将资产存入担保机构的信托账户来保护客户资产。然而，这一要求并不适用于支付型代币方面的数字支付代币运营商。MAS在2022年第四季度就一项要求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进行资产隔离的提案公开征求意见，⁹⁷ 其中包括是否强制指定独立托管人。相关服务提供商还应披露相关消费者资产是否存在资产混同情况，以及该等资产混同所带来的风险，并须每日对所有消费者资产进行对账，按月向消费者提供对账单。此外，MAS还提出，服务提供商不得抵押、押记、质押或典质零售消费者的数字资产。对于非零售消费者，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明确的风险披露，在披露之前应征得消费者的同意。

MAS提出，对于稳定币，发行人必须持有现金、现金等价物或短期主权债务证券形式的储备资产，资产金额至少相当于流通中发行在外普通股稳定币票面价值的100%。⁹⁸ 储备资产应以与稳定币挂钩货币相同的货币计价。此外，还将适用有关分离储备金、按票面价值及时赎回以及定期对储备金进行独立审计的要求。MAS提出，对符合这些要求的稳定币适用通用标签，以明确其相对于其他产品的监管现状。

- 除被视为“金融产品”的数字资产外，澳大利亚目前并未对数字资产设定保护要求。澳大利亚财政部提议，要求加密资产二级服务提供商在独立账户中为客户托管数字资产。如果服务提供商使用第三方托管人，则其应具备适当能力以评估托管人对必要要求的遵循情况。⁹⁹
- 中国香港同样未对数字资产适用保护措施，由HK SFC以证券或期货合约监管或者由HKMA以储值支付工具监管的数字资产除外。然而，HK SFC凭借新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发牌制度，可对客户资产的分离和管理提出要求。¹⁰⁰ 此外，HKMA还提出，应要求稳定币发行人维持适当数量和质量的储备资产，以支持和稳定相关稳定币的价值。此外，稳定币持有人对于稳定币发行人和相关储备资产的法律权利应予明确且可强制执行。稳定币的赎回程序同样也应明确、有力和及时。¹⁰¹

市场诚信

数字资产生态系统迅速发展，而疯狂的交易节奏常常使市场面临市场操纵风险。监管机构与数字资产行业在确保市场诚信方面存在共同利益，原因在于诚信的市场环境可让投资人放心交易，亦有助于数字资产生态系统的发展。2022年9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数个交易方发起了执法行动，指控这些交易方密谋操纵一种名为“Hydro”的加密资产证券的交易量和价格。¹⁰² 此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将操纵市场的可能性列为其拒绝注册数只加密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主要理由。¹⁰³ 本年度早些时候，一些行业参与者同意合作打击市场操纵行为。

澳大利亚、日本、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证券法中均制定有完善的市场滥用机制。这些机制包括有关充分、准确和及时披露重要信息的要求，以及有关严格禁止内幕交易和操纵行为的规定（涵盖垄断、洗单交易、订单欺诈、市场操纵、过度交易到抢先交易等各个方面）。监管机构和受监管交易所持续监测市场，以发现和调查涉嫌滥用市场的情况。虽然现有的保障措施对证券型代币市场十分有利，但当务之急是让市场参与者了解这些要求，原因在于许多新的市场进入者可能并不熟悉金融监管及其运作方式。此外，监管机构还需深入了解数字资产市场及市场诚信所面临的潜在威胁。

至于证券型代币以外的数字资产，其发展前景不太乐观。在上述四个司法管辖区中，日本是唯一一个在《支付服务法》中禁止不公平行为的国家，其目的是遏制市场滥用行为。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目前并无类似规定，但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均考虑出台相关法规，要求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实施相关政策和控制措施，以防止、发现和报告任何操纵或滥用市场的交易活动。¹⁰⁴ 然而，目前尚不清楚有关禁止滥用市场的规定是否会像目前的证券交易相关规定一样，扩展适用于所有进行数字资产交易的主体（包括非持牌主体）。

金融机构关键启示：

通过回顾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的监管动态，我们发现了监管机构加强对数字资产生态系统进行监管审查时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为了发展可持续的业务，在数字资产市场开展业务或计划进军数字资产市场的金融机构应考虑以下步骤：

明确了解金融机构所涉数字资产的性质及相关风险，以便与监管机构采取一致的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

继续拓展数字资产方面的专门知识，投资于内部能力和/或与外部专家合作，以跟上并推动技术和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步伐。

借助加强风险管理和合规能力，金融机构不但有能力应对日益严格的监管审查，还能在2022年经历“加密货币寒冬”后重建与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任。

保持灵活的合规方法，原因在于在当前的市场发展阶段，监管环境可能会因市场而异，且会不断演变。

邀请监管机构监督和影响正在进行的监管讨论，并与监管当局合作，制定用以解决风险问题的可行方案，如在数字资产设计中融入某些技术特征，促进监管要求的全球趋同。

继续评估数字资产，包括可能引入的央行数字货币将如何改变金融市场，制定策略以利用相关机遇并应对可能出现的挑战。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笼罩在供应链问题和持续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所引发的能源安全担忧之下，2022年，对于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言是充满挑战的一年。由于陷入无序转型的可能性增加，这些挑战促使公共和私人部门重新审视其转型路径与情景。2023年，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均将继续专注于构建其气候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并扩展其可持续发展议题。

全球主要动态

全球监管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正在完善气候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同时扩大气候与环境风险框架范围，以涵盖金融服务行业对环境造成的广泛影响。监管机构期望金融服务机构以更全面、更具前瞻性的方式，将气候风险纳入其风险管理框架。

举例而言，欧洲央行2022年开展的一项专题审查发现，尽管85%的参与机构已经实施基本的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但参与机构有必要制定“更有效、更细化且更具前瞻性的方法”来管理气候和环境风险。¹⁰⁵ 继英国审慎监管局表示欲考察资本要求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作用之后，¹⁰⁶ 其他全球监管机构也开始探究资本的作用。举例而言，欧洲银行管理局于2022年5月发布了一份关于“环境风险在审慎框架中的作用（Role of Environmental Risks in the Prudential Framework）”的讨论文件，以就现有审慎框架能否适当地对环境风险展开讨论。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也于2022年10月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和监管资本的作用（Climate Change and the Role of Regulatory Capital）”的工作文件，以探讨可能的政策评估框架。从这两份文件得到的反馈是，制定应对气候风险的资本要求方法时，须仔细评估气候风险如何改变损失分布，¹⁰⁷ 以及如何完善现有审慎框架以计入气候风险。¹⁰⁸ 基于这些发现和行业意见，监管机构在对现有审慎框架的参数或方法作出调整之前，很可能将投入时间和精力进一步评估资本要求方法的可行性。

另一方面，TNFD正在制定一套范围更广的披露要求建议框架。该工作组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了该框架的第三个测试版（v0.3）。¹⁰⁹ 该版本有了几项重要更新，包括添加利益相关方参与等定义，增补定位、评估、考核和准备方法，进一步拓展披露指标和目标，以及纳入关于金融服务机构披露建议的额外指引。

尽管TNFD框架仍处于开发和测试阶段，但自2021年10月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TNFD每三至五个月发布一次测试版更新。根据目前的进度，v0.4测试版将于2023年3月发布，预计工作组在2023年9月发布最终建议之前，TNFD框架中将囊括额外的行业指南和关于可追溯性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指引。根据TCFD框架，TNFD v0.3测试版提出了一套关于(1)治理，(2)战略，(3)风险和影响管理，以及(4)指标和目标这四个参数的建议草案。尽管该框架仍处于开发阶段，金融服务机构可考虑使用最新的测试版本作为指导，以了解各项要求并着手为未来的框架实施做好准备。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方面，ISSB于2022年7月就《IFRS S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IFRS S2 气候相关披露》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为期120天。目前，ISSB正在审查从各利益相关方处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已于2022年11月3日就相关要求草案的某些领域作出初步决定。¹¹⁰ ISSB的最终要求将作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全球基准。

FSB认为，一旦上述标准最终确定，各司法管辖区必须及早采取行动，采用、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利用ISSB标准。¹¹¹ 亚太地区的一些监管机构将开始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呈现或采纳这些监管动态，这取决于监管机构对现有气候风险倡议的实施进度，如TCFD建议、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以及BCBS所发布的《有效管理和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指导原则》（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此外，监管机构的职责在政策方向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举例而言，除了保护消费者和维护金融稳定之外，一些监管机构的任务是推进司法管辖区向净零排放过渡，而另一些监管机构则负责确保金融服务部门具备应对气候风险的韧性。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明确任务的监管机构，可能会采取更积极的方法来解决金融服务部门的气候风险和自然资本问题。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区域监管趋势

亚太地区各司法管辖区在推动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监管环境变化方面仍呈现出不一致的步调。2023年的五大议题如下：

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

实施TCFD建议并将气候风险纳入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包括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仍将是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重点工作。根据TCFD《2022年现状报告》，亚太地区的平均信息披露比例位居全球第二，其中36%的亚太公司在2021财年的披露情况与TCFD建议相一致。报告显示，在11项建议中，亚太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最低的是战略韧性（16%）和管理层角色（23%）。¹¹² 由于在获得可用数据方面面临挑战，战略韧性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已被视为最具挑战性的建议披露事项。¹¹³

上述亚太地区监管机构仍在稳步推进实施气候风险管理方面的披露要求和指引，而ISSB则在制定全球基线报告标准方面取得了进展。HK SFC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等一些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已经开始评估如何在本地环境下采用ISSB标准草案。新加坡和日本等亚太地区其他司法管辖区对此有何行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已经公开表示，其有意使用ISSB标准最终版，¹¹⁴ 而日本则成立了财务会计准则基金会，以参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制定，并为日本采用这些报告标准做好准备。

表1：亚太地区气候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

司法管辖区	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	生效日期
澳大利亚	2021年11月26日，APRA发布了关于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最终审慎实务指引（CPG 229），旨在帮助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金融风险。CPG 229并未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或义务，而是旨在帮助APRA监管实体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¹¹⁵	不适用
	2022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财务部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征询文件。该征询文件旨在就设计与实施一套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征求公众意见。此次征询的反馈意见将为2023年的进一步征询提供参考。 ¹¹⁶	不适用
中国大陆	2022年4月16日，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下称“中国企业研究会”）发布了《企业ESG披露指南》团体标准。该指南为企业开展ESG披露提供了基础框架，为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战略转型提供基础设施；明确了企业ESG披露原则与指标体系，规范了披露要求与应用，适用于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 ¹¹⁷	2022年6月1日

中国香港	2021年12月30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监管政策手册单元GS-1“气候风险管理”。GS-1就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关键要素为认可机构提供指引，阐述了金管局在评估认可机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方法和期望。 ¹¹⁸	2021年12月30日
日本	JFSA在2022年4月向公众征询意见后，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了最终版《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和客户参与的监督指南》（Supervisory Guidance on Climate-related Risk Management and Client Engagement）。该指南概述了对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监管观点。此外，其中还涵盖有关金融机构与客户合作应对气候相关机遇与风险的观点，包括可能的方法和客户参与案例。 ¹¹⁹	不适用
马来西亚	2022年6月29日，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发布《马来西亚金融机构TCFD应用指南》（TCFD Application Guide for Malays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该指南旨在支持实施与TCFD建议相一致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并提供重要建议以及相关说明、须知、注意事项及示例，以协助马来西亚金融机构实施TCFD建议。 ¹²⁰	不适用
	此外，BNM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旨在补充JC3关于《气候风险管理和情景分析》（Climate Risk Management and Scenario Analysis）的指南和反馈声明。该政策文件规定了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和14项原则。 金融机构应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其中纳入所有重大风险（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及此等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联系。该政策文件适用于所有金融机构。 ¹²¹	2022年11月30日，但存在一些例外情况
新西兰	2022年6月，新西兰出台《2021年金融部门（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和其他事项）修正法案》（Financial Sector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Other Matters) Amendment Act 2021）。该法案将影响《2012年金融市场行为法》（ <i>Financial Conduct Act 2012</i> ）所涵盖的金融机构，要求这些机构自2023年开始的财年进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制定这些规定旨在为金融服务行业提供指引，说明气候变化将对金融机构带来何种影响，并提高现有报告的一致性。约有200家金融机构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标准将根据外部报告委员会的标准制定，且与TCFD建议保持一致。 ¹²²	2023年1月
新加坡	SGX发布路线图，规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在SGX上市的金融行业发行人必须提供气候报告。此外，MAS还制定了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相一致的强制性TCFD报告路线图。 ¹²³	2023年1月

弥合数据差距

2023年，弥合数据差距和加强用于气候相关披露、气候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主要议程项目，原因在于数据质量和可用性仍是编制对标TCFD建议的信息披露报告时所面临的最大挑战。TCFD《2022年现状报告》以及各金融服务机构迄今发布的TCFD报告中均提及这一点。此外，FSB于2022年10月发布的《关于实施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进展报告》（Progress 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也指出，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确保获得高质量、足够细化和可比较的数据，包括建立数据储存库。¹²⁴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积极采取措施，助力弥合数据差距，包括积极考虑采用未来的国际报告标准。根据绿色金融网络（NGFS）《关于弥合数据差距的最终报告》（Final Report on Bridging Data Gaps），当原始数据项目无法链接到数据源时，就存在数据差距。主要的数据差距有生物物理影响、排放量和地理空间数据类型。¹²⁵

2022年3月，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中心（由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于2021年成立）宣布设立一个数据源储存库，以协助识别用于气候风险管理的数据源。此外，马来西亚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也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了数据目录和一份附带报告（其中概述了弥合数据差距的建议）。

监管机构继续探索技术解决方案，以加强ESG数据基础设施建设。MAS和一家大型科技云服务提供商联合推出零碳点计划（Point Carbon Zero Programme），旨在利用气候类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来支持金融部门获取准确和精细的气候相关数据，以便更有效地将资本部署到绿色和可持续项目中。该计划的主要特点包括：导师和资金、获取数据、管理碳足迹以及促进数据共享。

聚焦社会与治理要素

在思考监管问题时，亚太地区监管机构除了衡量ESG中的“环境”要素外，还不断加重对“社会”和“治理”要素的考量。举例而言，JFSA在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继其于2021年10月发布《社会责任债券指南》（Social Bond Guidelines）后，JFSA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一套指标和社会效益示例，从而提高了社会债券发行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新西兰等一些司法管辖区密切关注现代奴隶制，将其视为一项重大的社会挑战。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于2022年6月就一项立法提案向公众征求意见，该提案旨在解决实体在运营和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和工人剥削问题。¹²⁶

2023年，监管机构将继续聚焦ESG中的治理要素。举例而言，APRA于2021年8月发布的最终审慎实践指南（CPS 511薪酬），¹²⁷已于2023年1月1日对重要金融机构生效，并将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于APRA监管的所有金融机构。CPS 511薪酬旨在对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机构的薪酬和问责制提出更高要求。

解决“漂绿”问题

随着可持续金融愈发受到投资者的青睐，“漂绿”问题亦日趋紧迫。因此，IOSCO等其他主要机构为了获得投资者的信任，已经将解决“漂绿”问题作为第27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7）的主要政策重点之一。

金融服务机构所面临的潜在监管风险、法律风险，以及与“漂绿”相关的声誉风险不断增加。除了采用一致的ESG披露标准、建立更好的数据访问方式以提高透明度以及制定绿色分类标准外，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已经采取各种措施助力金融服务机构避免“漂绿”行为。

2022年6月，ASIC发布了一份关于养老金和管理基金的信息表（INFO 271），以避免在提供或推广可持续发展相关产品时的“漂绿”行为。¹²⁸此外，INFO 271还为产品发行人提供指引，以确保产品发行资料所载信息足以助力当前和未来投资者作出明智的决定。其中一些指引包括，提供清晰的标签，定义所使用的可持续发展术语，以及明确解释如何将可持续发展考虑因素纳入投资战略。除了提供如何避免“漂绿”行为的信息外，ASIC还向那些被发现在环境和道德主张方面误导消费者的资产管理公司发出了侵权通知。

能力建设

监管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能否成功落实各种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倡议，取决于监管机构和金融服务行业的能力。是否拥有可用人才以实施战略和转型，将是2023年关注的重点。MAS在其发布的《2021/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1/2022 Sustainability Report）¹²⁹中，强调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在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成立三个卓越中心进行研究和人才培养。此外，MAS还推出了可持续金融技能培训路线图，助力金融服务业从业人员获得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以在金融服务机构的可持续金融之旅中发挥特定作用。HKMA亦于2022年9月在其银行专业资历架构中增设可持续金融单元，旨在加强银行风险管理能力。¹³⁰

金融机构关键启示：

金融机构应尽早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便于将气候风险纳入气候管理框架。治理框架应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为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ESG相关问题及风险提供渠道。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激励措施和问责制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关联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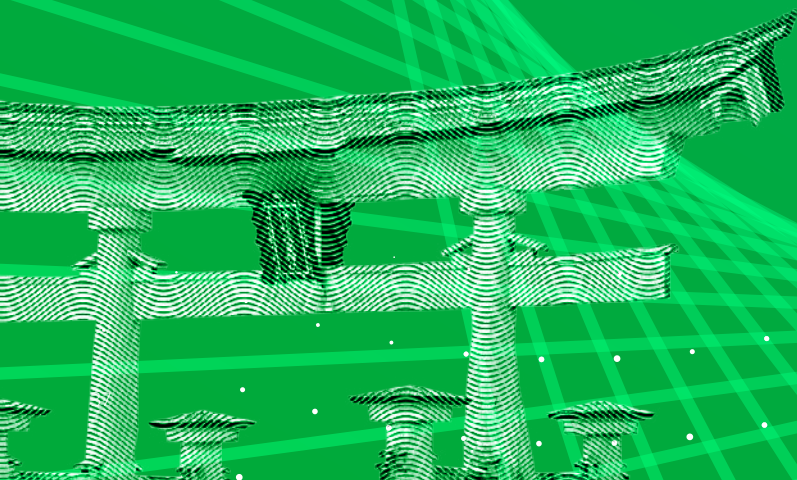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应在全企业范围内对员工进行气候风险方面的培训，以提升所有职能部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获得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认可，并避免被视为存在“漂绿”行为，金融机构应对其运营所处司法管辖区的绿色分类标准做好准备，并评估该标准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的影响。

如果金融机构还未采取行动，那么这些机构应启动可持续发展之旅，并与监管机构分享其战略。在制定目标和战略时，除了考虑环境和气候影响外，还应考虑劳工权利等社会影响。此外，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时应注意的关键因素还包括进行战略评估，加强与更广泛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及着眼长远。

金融机构应嵌入气候风险管理，由自上而下的重要性评估发展到风险细粒度识别、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偏好评估以及风险控制和缓解。

金融机构应评估其数据系统，验证数据质量，并将这两方面纳入能够有效实施的数据战略中。金融机构应根据当地采用TCFD建议的时间表，尽早开始编制TCFD报告。制定符合当地TCFD要求的路径图，可助力公司按着既定路径发展以实现相关目标。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 监管前景展望

在2022年的监管展望报告中，我们探讨了未来3至5年金融监管的趋势和议题，确定了金融服务领域的新兴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整个运营领域的广泛应用。随着市场的发展，监管机构也不断调整其监管和监督方法以应对这些新议题（以及相关的新兴风险和不断变化的风险），并建设其自身能力。在本期展望报告中，以下三大领域被视为监管机构将如何调整其监管和监督方法方面的关键议题。

监管机构将承担新的角色，并建立自身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和新出现的风险及活动

这些新出现的风险实际并不“新”，举例而言，物理风险一直是自然灾害保险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数十年来，金融服务机构也持续衡量和管理网络风险。然而，这些风险不断演变——此等风险的重要性和规模进一步放大，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此等风险考验金融服务机构韧性的方式已随市场新动态发生改变，对金融服务机构造成更深远的影响。为了应对这些不断变化的和新出现的风险，监管机构将以现有监管框架作为监管起点，而非另起炉灶。在考虑可能需要更新的内容时，监管机构将考虑其监管行动试图实现的目标和结果。

此外，监管机构的角色也将随着新出现的风险和活动而变化。就数字科技以及新兴市场参与者（大型科技公司、先买后付服务提供商或加密货币服务提供商等）的进入而言，人们对金融监管机构是否应该发挥作用以及如何发挥作用存在争议。无论采取何种不同的方法，监管和监督的重点仍将是保护消费者，激励市场上的良好行为，并尽可能地利用现有框架来实现这些目标。

亚太监管机构在现有监管框架的基础上，不断建设自身应对新挑战的能力，并就新出现的风险如何影响金融服务行业获得更多基于实证的洞见。一些监管机构将从金融服务机构收集更多数据。监管机构如果具备足够的能力分析所收集的数据以推动监管决策，并采取适当的数据保护，则将有能力采取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与金融服务行业类似，监管机构将继续致力于聘用在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等新兴议题领域具备知识和经验的人才，以确保资源的连续性，并支持对市场新动向作出敏捷反应。

原则监管和规则监管仍将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并存

未来几年，监管机构在引入新法规和指南时采取的方法，将对金融行业和监管范围以外的相关参与者（如向金融服务行业提供服务的科技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在一些新出现的议题上，监管机构在引入和采用新法规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一些方法是对现有监管框架进行最小程度的改动，而另一些则是作为新的标准或指南引入，从而全面重构监管机构对主题事项的监管和/或监督方式。举例而言，APRA拟定的CPS 230操作风险管理审慎标准（CPS 230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主要是以原则为基础，而非以规则为基础，其将取代现有的五个跨行业标准，是按照APRA“对审慎架构进行现代化改造”的方法编制而成。¹³¹

原则监管和规则监管之间的区别，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争议。就亚太地区而言，这两种方法皆为不同监管机构所采纳，并已被证明在当地背景下行之有效。原则监管更注重结果，通常在实施时应考虑到金融服务机构的复杂性和结构；而规则监管则就金融服务机构具体应该如何遵循该等监管规定提供了更多规范性细节。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尽管规则监管可为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更多确定性，但这意味着监管机构将承担更多责任，原因在于出现失败或发生规则监管未能预测到的中断时，监管机构将负有更大的责任。

在亚太地区，APRA和JFSA主要采用原则监管，而MAS则更多展示了对规则监管的有效采用。采用新法规以应对新出现的风险时，只要监管目标正确、行为得当，监管机构将沿用经验证明这是最适合当地市场的监管方法。

随着新法规的实施，亚太地区仍将存在监管碎片化现象

监管碎片化长期以来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亚太地区监管格局的主要特征。随着与本期展望所讨论的主题（如气候风险、数据资产和运营韧性等）有关的新法规的实施，监管碎片化仍将在亚太地区多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金融服务机构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举例而言，当地市场使用的绿色分类标准不同及其脱碳目标不同，可能会给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金融服务机构带来合规负担。有鉴于此，许多全球标准制定者正致力提高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可比性，比如ISSB制定全球报告标准，以及FSB致力于在网络事件报告方面实现更大趋同。

迈入新的一年，金融服务行业将借助全面的监管框架，应对不断变化的运营环境和监管碎片化现象。鉴于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正在处理的问题相互关联，监管机构在更新其监管或监督实践时，应兼顾国内和全球要求。我们期望实现“适当”监管结果的方法和目标得以延续，并在全球范围内融入监管机构的标准“工作方式”。

金融机构关键启示：

为了协助监管机构进行能力建设，金融机构应继续积极地、建设性地参与监管机构的规则制定过程，并乐于与监管机构分享行业最佳实践方面的洞见，尤其是在数字化和可持续发展等不断发展的议题领域。

在监管分散化的背景下，跨国金融机构应考虑是在全集团范围使用一致方法或框架能实现预期结果，还是使用针对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方法或框架更合适。在评估正确的实施方法时，企业应确保动员当地企业参与其中。

金融机构应及时了解全球和本地层面相关关键风险领域（如数字化、可持续发展和运营韧性）的最新和不断发展的监管动态，包括监管机构如何监控、监督和执行“新规则”，以管理这些“新出现的风险”。

附录一

2022-2023年亚太地区监管机构政策重点：

司法管辖区	监管机构	2022-2023年政策重点
澳大利亚	APRA	<p>APRA 2022-2023年度企业计划¹³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战略主题1：“保护今天的澳大利亚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韧性； - 对审慎架构进行现代化改造； - 增强网络安全韧性。 • 战略主题2：“为明天做好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对新金融活动和参与者； - 寻找应对气候相关风险等金融挑战的解决方案； - 采用最新的监管工具、技术和实践。
	ASIC	<p>ASIC 2022-2026年战略重点¹³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产品设计和分销； • 积极监管可持续金融； • 确保退休相关产品方面的消费者保护； • 解决技术风险。
中国大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p>第20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成果（金融服务行业相关）¹³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 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 • 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 • 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	<p>人民银行召开2023年工作会议¹³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 加大金融对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支持力度； • 持续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 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 • 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 •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 • 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中国大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p>银保监会召开2023年工作会议¹³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力支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维持金融与房地产行业间的正常循环； 推动中小银行改革化险； 防止保险行业的恶性竞争，加强保险监管； 持续防范非银行金融部门的影子银行； 管理信用风险，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金融机构治理体系建设； 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 扩大金融行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月18日尚未发布。
中国香港	HK SFC	截至2023年1月18日尚未发布。
	HKMA	截至2023年1月18日尚未发布。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p>2021-2025年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业总体规划¹³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家经济复苏； 增强金融服务部门的韧性和竞争力； 发展金融服务行业生态系统； 加快金融服务行业的数字转型； 加强OJK的内部能力。
日本	JFSA	<p>FSA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战略重点¹³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经济稳定和人民生活提供支持，以实现未来经济增长； 构建可解决社会问题（包括气候变化、数字化和支持初创企业）的金融体系，以实现经济增长； 进一步提高JFSA的金融管理水平。

马来西亚	BNM	<p>《2022-2026年金融行业蓝图》¹³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马来西亚的经济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 提高家庭和企业的金融福利； • 推进金融业的数字化发展； • 为金融系统准确定位以促进其有序过渡到更为绿色的经济环境； • 通过伊斯兰金融（Islamic finance）的领导推动基于价值的金融发展。
新西兰	金融市场管理局（FMA）	<p>2022-2023年度企业规划¹⁴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于提升已获FMA许可和监管行业的行为成熟度； • 提供与许可、监控和应对严重不当行为相关的核心职能，尤其是与消费者损害有关的职能； • 建立实施新法规的能力，并根据监管机构不断扩大的职责范围承担新规定的责任。
新加坡	MAS	<p>2022-2023年执法优先事项¹⁴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信息披露：提高追究企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有效性； • 商业行为：加强对企业财务咨询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未能遵守商业行为要求的重视； •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合规：加强针对金融机构的执法行动，以纠正“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系统和控制方面的严重失误； • 投资者补偿：研究改善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不当行为所造成损失的追索权的方案； • 高级管理层问责制：加强向高级管理层追究其对所在金融机构或下属机构的违规行为的责任。
泰国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T）	<p>2022-2024年战略规划¹⁴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大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竞争力； - 确保包容性； - 增强对泰国资本市场的信任和信心。 • 拟实现的五大关键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资本市场成为加强泰国经济结构的关键机制； - 资本市场数字化； - 资本市场可持续能力增强； - 资本市场成为灵活、可靠的生态系统； - 投资者能够实现财务健康。

附录二

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有关数字资产的主要监管要求

	金融犯罪	技术和网络风险	市场营销和客户信息披露	资产保护	市场诚信
澳大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字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须在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AUSTRAC) 注册, 并遵循AML/CTF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亚财政部提议, 用于访问客户加密资产的私钥保管人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基础设施, 以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规定禁止使用误导性和欺骗性行为推介数字资产。 ▲ 提议禁止兜售或强迫式销售数字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针对金融产品开立独立账户。 ▲ 提议加密资产二级服务提供商维持独立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金融产品的市场滥用行为。
中国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资格的证券型代币服务提供商和稳定币安排须遵循AML/CFT措施。 ▲ 根据新法律, 所有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须获得HK SFC的牌照, 并实施AML/CFT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 SFC持牌实体须遵循技术和网络安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可向专业投资者发售数字资产衍生品和基金, 但在受监管的交易所交易并获准向零售投资人发售的限量产品除外。所有个人投资者必须通过一项知识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针对证券型代币开立独立账户。 ▲ 提议HK SFC就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制定新的发牌制度, 以对客户资产的隔离作出规定。稳定币发行人应持有适当数量和质量的储备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证券型代币的市场滥用行为。 ▲ 提议要求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实施控制措施, 以预防、发现和报告市场滥用行为。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FSA与两家自我监管机构 (JSTA和JVCEA) 密切合作, 以对证券型代币和其他加密资产适用AML/CFT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密资产交易须将至少95%的客户加密资产存储在“冷钱包”中。存储于“热钱包”中的加密资产, 须由交易通过存入相应的赎回担保加密资产提供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密资产交易所服务提供商必须提供有关合约详情和费用的资料, 并向客户说明加密资产的波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针对所有数字资产开立独立账户。 ● 稳定币发行人须确保持有者能按面值赎回。为此, 只有银行、资金转账服务提供商和信托公司才能发行稳定币。后者须为其稳定币负债提供储备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证券型代币的市场滥用行为。 ● 《支付服务法》禁止不公平行为, 旨在遏制市场滥用行为。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证券型代币和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均须遵循AML/CFT标准。 ▲ 根据新出台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在新加坡成立的所有其他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均受到监管, 并须遵循AML/CFT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性稳定币安排可被归类为指定的支付系统, 并须根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的规定, 遵循更严格的运营韧性和网络安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布有关限制向公众推介数字支付代币服务的指引 ▲ 提议为零售客户提供额外保障, 包括评估该等客户是否充分了解数字支付代币服务的风险, 以及禁止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激励或信贷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针对证券型代币开立独立账户。 ▲ 提议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维护独立账户, 同时每日对所有客户资产进行对账。提议稳定币发行人持有相当于稳定币负债票面价值100%的安全资产, 安全资产以与稳定币的挂钩货币计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证券型代币的市场滥用行为。 ▲ 提议要求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实施控制措施, 以预防、发现和报告市场滥用行为。

● 现有监管要求 ▲ 新的/拟议监管要求

术语表

AI – 认可机构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AML/CFT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IOSCO – 国际证监会组织
AMLO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ISSB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AP – 亚太地区	JC3 – 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
APRA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JFSA – 日本金融厅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	JSTA – 日本STO协会
ASIC –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JVCEA – 日本虚拟货币交易所协会
AUSTRAC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K-ICS – 韩国保险资本标准
BCBS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Malaysia BNM –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CP – 业务连续性计划	MAS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CBDC – 央行数字货币	NOA – 非外包安排
CBIRC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OJK – 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CPMI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ORM – 操作风险管理
DeFi – 去中心化金融	PBC – 中国人民银行
EMEA –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	SAR – 特别行政区
ESG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SEC – 证券交易委员会
FATF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SFO – 《证券及期货条例》
FIEA – 《金融工具与交易法》	SGX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FMA – 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SPM – 监管政策手册
FS – 金融服务	TCFD –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FSB – 金融稳定理事会	TNFD – 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HK SFC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TPRM – 第三方风险管理
HKMA – 香港金融管理局	
IAIS –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CS – 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ICT – 信息与通信技术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领导团队



神谷精志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主管
德勤亚太合规与法律支持主管合伙人
seiji.kamiya@tohmatu.co.jp
+81 80 3469 5275



松山明広
德勤亚太风险咨询
客户与行业主管合伙人
amatsuyama@deloitte.com.hk
+852 2852 1287



Tony Wood
德勤亚太银行业及资本市场
主管合伙人
tonywood@deloitte.com.hk
+ 852 2852 6602



方焯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
yefang@deloitte.com.cn
+86 21 6141 1569



佐佐木清隆
德勤日本高级顾问
kiyotaka.sasaki@tohmatu.co.jp
+81 80 3480 7047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东南亚
联席主管
德勤亚太监管策略风险咨询
主管合伙人
nawong@deloitte.com
+65 6800 2025



小林晋也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
联席主管
德勤风险咨询金融业风险与
合规服务常务总监
shinya.kobayashi@tohmatu.co.jp
+81 807 196 8915



Jaramie Nejal
德勤风险咨询金融业风险与合规
服务运营总监
jnejal@deloitte.com.au
+61 419 566 798

报告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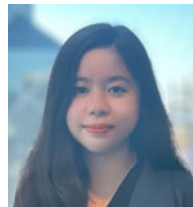
苏宁馨
经理
中国香港
nsu@deloitte.com.hk



Radha Manogaran
高级经理
新加坡
rmanogaran@deloitte.com



Suleigh Huang
经理
澳大利亚
sulhuang@deloitte.com.au



卢晓蔚
高级咨询顾问
中国香港
winlu@deloitte.com.hk



Eugenia Hui
咨询顾问
日本
eugenia.hui@tohatsu.co.jp



Jennifer Martiniak
咨询顾问
新加坡
jemartiniak@deloitte.com

致谢

Paul Dobson

合伙人
澳大利亚

Rita Gatt

合伙人
澳大利亚

Caroline Hodgkinson

合伙人
澳大利亚

Daniel Houseman

合伙人
澳大利亚

Kenneth Leong

合伙人
新加坡

Sean Moore

合伙人
澳大利亚

Tim Noad

合伙人
澳大利亚

Stephen Smith

合伙人
澳大利亚

Scott Stewart

合伙人
美国

John Weaver

合伙人
澳大利亚

Chi Woo

合伙人
澳大利亚

许思涛

合伙人
中国大陆

Edmund Bosworth

主管
澳大利亚

Chris Cass

主管
澳大利亚

Richard Rosenthal

主管
美国

Shiro Katsufuji

常务总监
日本

张国明

专业领域总监
中国香港

Kreeban Govender

总监
澳大利亚

Andrew Koay

总监
新加坡

Nicola Sergeant

总监
日本

Amanda Vukovic

总监
澳大利亚

Monika Wakeman

总监
新西兰

Edmund Wong

总监
新加坡

Xiao Min Lim

经理
中国香港

尾注

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11, 2022.
2. Ibid.
3. Ibid.
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11, 2022.
5.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Newsletter on Credit Risk](#)", August 5, 2022.
6. Financial Times, "[The cracks in the US Treasury bond market](#)", November 15, 2022.
7. Financial Times, "[Bank of England says 'lessons must be learned' from pensions crisis](#)", October 12, 2022.
8.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Enhancing the Resilience of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Progress Report](#)", November 10, 2022.
9. See, e.g., "[BCBS-CPMI-IOSCO Review of margining practices](#)", September 29, 2022.
1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Assessment of risks to financial stability from crypto assets](#)", February 16, 2022.
11. "Silent cyber" or "non-affirmative cyber exposure" relates to "instances where cyber coverage is neither explicitly included nor excluded within an insurance policy", creating the possibility of "potentially significant and unexpected losses" in the event of cyber attacks. See EIOPA, "[Supervisory Statement on Management of Non-affirmative Cyber Exposures](#)", September 22, 2022.
12.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Achieving greater convergence in cyber incident reporting – Consultative document](#)", October 17, 2022.
13. Financial Times, "[Anti-ESG ETF gets off to a roaring start](#)", September 9, 2022.
14. Financial Times, "[COP27: Mark Carney clings to his dream of a greener finance industry](#)", November 9, 2022.
15. Refinitiv Datastream.
1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 bank policy rates](#)", accessed October 2022.
17. Michael Holscher, David Ignell, Morgan Lewis, and Kevin Stiroh, "[Climate Change and the Role of Regulatory Capital: A Stylized Framework for Policy Assessment](#)", Federal Reserve Board, October 18, 2022.
1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Asia Pacific](#)", October 27, 2022.
19. Sitao Xu, "[China economic outlook, December 2022](#)", Deloitte Insight, December 7, 2022.
20. Michael Wolf, "[Japan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2](#)", Deloitte Insight, October 31, 2022.
2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11, 2022.
22. Ibid.
2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Asia Pacific](#)", October 27, 2022.
24.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Promoting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2022 FSB Annual Report](#)", November 16, 2022.
25.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Corporate Plan 2022-23](#)", August 8, 2022.
26.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Roadmap for Addressing Financial Risks from Climate Change : 2022 progress report](#)", July 14, 2022.
27. Bank Negara Malaysia, "[The 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22-2026](#)", January 24, 2022.
28.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Framework Final report](#)", June 26, 2020.
2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ssues Paper on Insurance Sect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October 13, 2022.
3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2 Resolution Report: Completing the agenda and sustaining progress](#)", December 8, 2022.
31.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udential Standard CPS 230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July 28, 2022.
32.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 accessed December, 2022.
33. Australian Treasury, "[Retirement Income Covenant](#)", September 27, 2021.
34. The State Council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kicks off implementation of private pension plan](#)", November 25, 2022
3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SPM\): New module OR-2 on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nd revised module TM-G-2 on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May 31, 2022.
36.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he JFSA Strategic Priorities July 2021 – June 2022](#)", August 31, 2022 ;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Discussion Paper on Ensuring Operational Resilience](#)", December 16, 2022.
3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ssues Paper on Insurance Sect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October 13, 2022.
38.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rinciples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March 31, 2021.
39.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Draft Prudential Standard CPS 230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July 28, 2022.
4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SPM\): OR-2 on "Operational Resilience"](#)", May 31, 2022.
41.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SPM\): TM-G-2 on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May 31, 2022.
42.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SPM\): OR-1 on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July 25, 2022.
43.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SPM\): OR-2 on "Operational Resilience"](#)", May 31, 2022.
4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 Management of Third Party Arrangements](#)", August 5, 2022.

4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Outsourcing](#)", October 5, 2018.
4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January 18, 2022.
4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June 6, 2022.
48.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 Management of Third Party Arrangements](#)", August 5, 2022.
49. Ibid.
50. Ibid.
51. This report defines digital asset as anything of value whose ownership is represented in the form of a digital token that can be stored, transferred or traded electronically.
52. CoinMarketCap, "[Global Cryptocurrency Charts](#)", accessed December 2022.
53.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se are the countries where cryptocurrency use is common](#)", February 18, 2021.
54. Bloomberg, "[Singapore sees fintech funding tripling this year to \\$3 Billion](#)", November 8, 2021.
55. CoinMarketCap, "[Global Cryptocurrency Charts](#)", accessed December 2022.
56. Financial Times, "[FTX: inside the crypto exchange that 'accidentally' lost \\$8bn](#)", November 18, 2022.
57. (A)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proposes framework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crypto-asset activities](#)", October 11, 2022. (B)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cryptoasset exposures](#)", December 16, 2022. (C)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CPMI and IOSCO publish final guidance on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confirming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July 13, 2022. (D)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June 30, 2022.
58. Australian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Australia as a Technology and Financial Centre: Final Report](#)", October 20, 2021.
59.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Policy Statement on Development of Virtual Assets in Hong Kong](#)", October 31, 2022.
6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HKMA unveils its Fintech 2025 strategy](#)", June 8, 2021.
61.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Discussion paper on crypto-assets and stablecoins](#)", January 12, 2022.
62.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 assessment of the volatility spillover from crypto to traditional financial assets: The role of asset-backed stablecoins](#)", November 21, 2022.
63. Japan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Web 3.0 Policy Office established in the Minister's Secretariat as a cross-departmental internal organization](#)", July 15, 2022.
64.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A speech on 'Regulating the crypto assets landscape in Japan' at the crypto asset roundtable hosted by OMFIE](#)", December 7, 2022.
65. Ravi Menon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Yes to Digital Asset Innovation. No to Cryptocurrency Speculation](#)", August 29, 2022.
66. (A)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DPT services](#)", October 26, 2022. (B)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approach for stablecoin-related activities](#)", October 26, 2022.
67.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Crypto Assets](#)", October 2021.
68.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Submission to Senate inquiry into digital currency](#)", December 2014.
69. Australian Treasury, "[Work underway on crypto asset reforms](#)", August 22, 2022.
70. Australian Treasury, "[Crypto asset secondary service providers: licensing and custody requirements](#)", March 21, 2022.
71.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welcomes passage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mendment\) Bill 2022](#)", December 7, 2022.
7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 guide to digital token offerings](#)", May 26, 2020.
7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How are digital payment token services regulated in Singapore](#)", November 2021.
74. (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Virtual currencies](#)", June 2015. (B)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Virtual currencies: Key definitions and potential AML/CFT risks](#)", June 2014.
75.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October 28, 2021.
76.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Digital currency exchange providers](#)", updated August 2022.
77.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 guide to preparing and implementing an AML/CTF program](#)", updated August 14, 2020.
78. Expected in 2023. The amendments will also implement the FATF travel rule.
79.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Notification of originator and beneficiary information upon crypto assets transfer](#)", March 31, 2021.
80. The legislative changes are expected to come into effect in 2023.
81. The FATF 'Travel Rule' require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for both incoming and outgoing digital asset transfers to facilitate enhanced AML/CFT surveillance.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June 30, 2022.
8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Bill - Second Reading Speech](#)", April 4, 2022.
83. Acronis, "[Acronis' Mid-Year Cyberthreats Report Finds Ransomware is the Number-One Threat to Organizations. Projects Damages to exceed \\$30 Billion by 2023](#)", Press Release, August 24, 2022.
8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approach for stablecoin-related activities](#)", October 26, 2022.
8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DPT services](#)", October 26, 2022.
86.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A speech on 'Regulating the crypto assets landscape in Japan' at the crypto asset roundtable hosted by OMFIF](#)", December 7, 2022.
87. Australian Treasury, "[Crypto asset secondary service providers: licensing and custody requirements](#)", March 21, 2022.

88.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Crypto Assets](#)", October 2021.
89. Australian Treasury, "[Crypto asset secondary service providers: licensing and custody requirements](#)", March 21, 2022.
90.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Provision of Digital Payment Token Services to the Public](#)", January 17, 2022.
91.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otice on Disclosures and Communications](#)", March 7, 2022.
92.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DPT services](#)", October 26, 2022.
93.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ounced in October 2022 its framework for authorising exchange traded funds that invest in digital asset futures that will be accessible to retail investors. Two such funds were launched in December 2022. Se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ircular on Virtual Asset Futures Exchange Traded Funds](#)", October 31, 2022.
94.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Joint circular on intermediaries virtual asset-related activities](#)", January 28, 2022.
95.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A speech on "Regulating the crypto assets landscape in Japan"](#)" at the crypto asset roundtable hosted by OMFIF", December 7, 2022.
96. Ibid.
9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DPT services](#)", October 26, 2022.
98. Except for banks for which it is proposed that they can issue stablecoins as tokenised deposits without additional reserve backing as they are already subject to stringent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anking Act. Se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Approach for Stablecoin-Related Activities](#)", October 26, 2022.
99. Australian Treasury, "[Crypto asset secondary service providers: licensing and custody requirements](#)", March 21, 2022.
100.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Public Consultation on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Enhan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Regulation in Hong Kong -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May 21, 2021.
101.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Discussion paper on Crypto-assets and Stablecoins](#)", January 12, 2022.
102.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charges the Hydrogen Technology Corp and its former CEO for market manipulation of crypto asset securities](#)", September 28, 2022.
103. Reuters, "[No spot Bitcoin ETFs approved so far - U.S. SEC official](#)", November 30, 2022.
104. (A)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Public Consultation on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Enhan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Regulation in Hong Kong -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May 21, 2021. (B)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DPT services](#)", October 26, 2022.
105. European Central Bank, "[Walking the talk – Banks gearing up to manage risks from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November 2022.
106. UK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role of capital requirements](#)", October 28, 2021.
107. Michael Holscher, David Ignell, Morgan Lewis, and Kevin Stiroh, "[Climate Change and the Role of Regulatory Capital: A Stylized Framework for Policy Assessment](#)", Federal Reserve Board, October 18, 2022.
108.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The role of environmental risk in the prudential framework](#)", May 2, 2022.
109.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Welcome to the TNFD Nature-Related Risk & Opportunity Management and Disclosure Framework v0.3 Beta Release](#)", accessed December 2022.
110.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General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 accessed December 2022.
111.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Progress 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October 13, 2022.
112.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2022 TCFD Status Report](#)", October 13, 2022.
113. Ibid.
114.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Progress 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October 13, 2022.
115.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udential Practice Guide – CPG 229 Climate Change Financial Risks](#)", November 26, 2021.
116. Australian Treasury,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December 12, 2022.
117. China Enterpris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Society, "["Guidance for Enterprise ESG Disclosure" Group Standard Conference and Chinese Enterprise Lecture \(Fifth Issue\) Successfully held in Beijing \(CN\)](#)", April 16, 2022.
118.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SPM\) GS-1-Climate Risk Management](#)", December 30, 2021.
119.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Publication of "Supervisory Guidance on Climate-related Risk Management and Client Engagement"](#)", July 15, 2022.
120. The Joint 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 "[JC3 issues the TCFD Application Guide for Malays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June 29, 2022.
121. Bank Negara Malaysia,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and Scenario Analysis](#)", December 30, 2022.
122.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Mandatory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November 22, 2022.
12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1/2022](#)", July 28, 2022.
124.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Progress Report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October 13, 2022.
125.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Final Report on bridging data gaps](#)", July 2022.
126.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Consultation on modern slavery and worker exploitation](#)", September 15, 2022.
127.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Final Prudential Standard CPS 511 Remuneration](#)", August 27, 2021.
128.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How to avoid greenwashing when offering or promoting sustainability-related products](#)", June 2022.
129.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1/2022](#)", July 28, 2022.
13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Enhanced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Bank Practitioners](#)", September 27, 2022.
131. Australia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Discussion paper – Strengthening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July 28, 2022.
132.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Corporate Plan 2022-2023](#)", August 8, 2022.

133.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Corporate Plan 2022-26](#)", August 22, 2022.
134. The State Council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port to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ctober 25, 2022.
135.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C Holds 2023 Work Conference](#)", January 4, 2023.
136.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Holds 2023 Work Conference](#)", January 13, 2023.
137. Otoritas Jasa Keuangan, "[The Indonesian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Master Plan 2021-2025](#)", January 15, 2021.
138.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he JFSA Strategic Priorities July 2022-June 2023](#)", September 26, 2022.
139. Bank Negara Malaysia, "[The 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22-2026](#)", January 24, 2022.
140.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Annual Corporate Plan 2022/23](#)", August 25, 2022.
141.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Enforcement Report July 2020 to December 2021](#)", Page 33, April 27, 2022.
142.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SEC Strategic Plan 2022-2024](#)", March 25, 2022.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专业性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0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1358090

